

中文



Canon

PowerShot SX100 IS

相机使用者指南

Canon 数码相机 PowerShot SX100 IS 相机使用者指南

Canon



入门指南

深入了解

部件指南

基本操作

常用的拍摄功能

使用模式转盘拍摄

高级拍摄功能

播放 / 删除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连接到电视机

故障排除

提示列表

附录

敬请务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 (第 174 页 - 181 页)。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 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 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 正确使用。

DiGiC III



Exif Print



2007.08.01

CDI-C204-010

XX07Ni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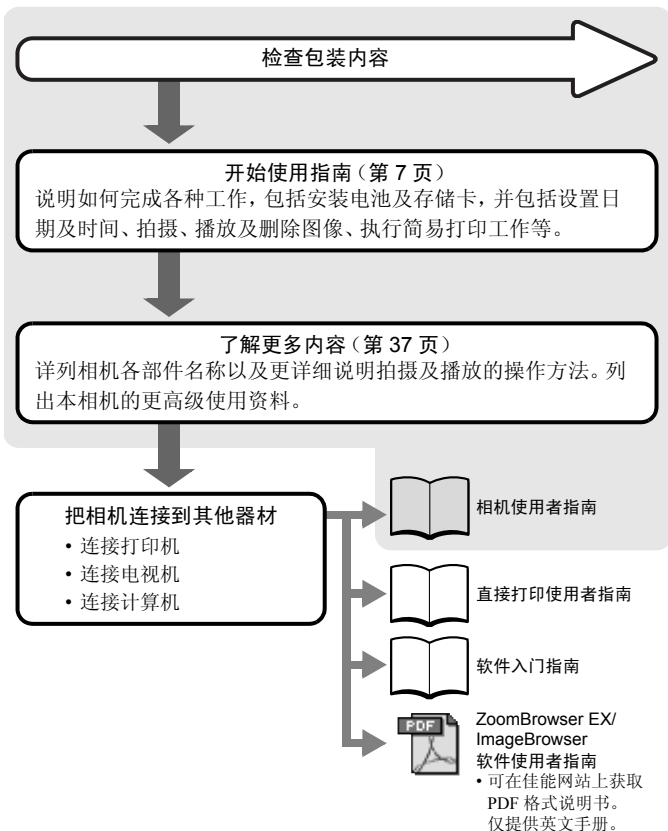
© 2007 CANON INC.

PRINTED IN JAPAN

流程与参考指南

下列指南可供使用。请根据以下流程图按照需要参阅各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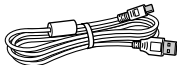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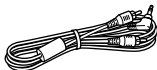
 : 本指南



<http://web.canon.jp/Imaging/information-e.html>

检查本包装内容

本包装内有以下附件，如有缺失请立即向购买此产品的零售店查询。

1 数码相机**2** AA 尺寸碱性电池 (×2) **3** 记忆卡 (16MB)**4**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5**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6** 腕带 WS-200**7**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8** 保修卡 / 产品合格证**9** 使用者指南

- 相机使用者指南
-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软件入门指南

使用附送的存储卡可能无法获得此相机的完整性能。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高容量 SD) 存储卡、MultiMediaCards、MMCplus 卡及 HC MMCplus 卡，本指南通称这些卡为存储卡。

目录


标记☆号的项目是综述相机功能或操作过程的列表或图表。






请阅读本节	6
-------------	---

入门指南	7
预备	8
拍摄静止图像 ( (自动) 模式)	14
查看静止图像	17
拍摄短片 ( 标准模式)	18
查看短片	20
删除	21
打印	22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24
附件系统图	32

深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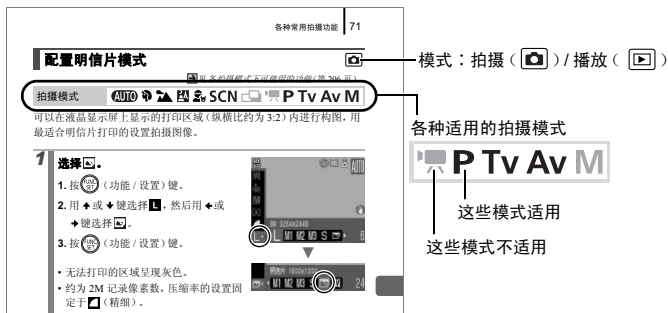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38
使用控制转盘	41
 键	42
指示灯	43
节电功能	43
基本操作	44
☆ 菜单和设置	44
☆ 菜单列表和默认设置	46
使用液晶显示屏	51
液晶显示屏亮度	52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53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58
格式化存储卡	59

常用的拍摄功能	60
  使用光学变焦	60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61
 使用闪光灯	65
 近摄 (微距)	66
 使用自拍	67
更改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69
更改压缩率 (静止图像)	70
配置明信片模式	71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72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73
使用模式转盘拍摄	75
模式转盘	75
各种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76
 拍摄短片	79
 拍摄全景图像 (辅助拼接)	83
P 程序自动曝光	85
Tv 设置快门速度	86
Av 设置光圈	88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90
高级拍摄功能	91
 连拍模式	91
设置防红眼功能	93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94
查看对焦及人物表情 (查看对焦点)	95
切换对焦设置	97
选择自动对焦框模式	98
选择要对焦的人物 (选择 [面部优先] 时)	101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 (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 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103
锁定曝光设置 (自动曝光锁定)	107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 (闪光曝光锁)	109
调节 ISO 感光度	110
降低相机晃动后进行拍摄 (自动 ISO 偏移)	112

 调节曝光补偿	114
切换测光模式	115
调节色调(白平衡)	116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119
切换闪光调节设置	121
调节闪光补偿设置	122
设置闪光输出	123
为内置闪光灯拍摄调节曝光(安全闪光曝光)	124
 将设置注册至打印/共享按钮	125
设置覆盖显示	127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128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129
文件编号重置	131
播放 / 删除	133
 放大图像	133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索引播放)	134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显示查看对焦点)	135
 跳换图像	138
查看短片(短片重放控制面板)	139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141
带有切换效果的播放	142
自动播放	143
红眼校正功能	144
调整图像尺寸	149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151
保护图像	152
删除全部图像	153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154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154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158
连接到电视机	161
使用电视机拍摄 / 播放	161
故障排除	162

提示列表	171
附录	174
安全注意事项	174
避免故障	177
使用电池	178
使用存储卡	180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182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185
更换日期电池	187
相机护理和保养	189
规格	190
索引	199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06

■ 本指南所使用的符号



: 本标记代表可能会影响相机操作的项目。



: 本标记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补充资料。

本指南内所作说明皆以新购相机的默认设置为基准。

请阅读本节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相机正常工作及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

请注意，若因相机或附件（包括存储卡）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相机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状况下使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资产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保修范围

本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在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机时发生问题，请把它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99.99% 以上的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低于 0.01% 的像素可能会偶尔不亮或显示为红点或黑点。但这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也不属于故障。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的使用格式。

设置语言

请参阅 *设置显示语言* (第 13 页) 来改变语言设置。

入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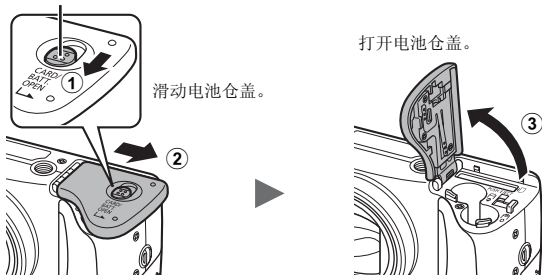
- 预备
- 拍摄静止图像
- 查看静止图像
- 拍摄短片
- 查看短片
- 删除
- 打印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 附件系统图

预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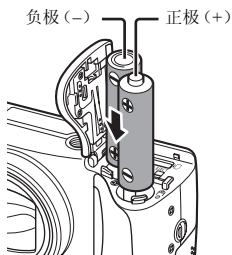
安装电池

1. 将电池盖锁扣推向箭头(①)的方向，定住锁扣不放，此时将电池盖推向箭头(②)方向，然后以箭头(③)方向将电池盖向上打开。

电池仓盖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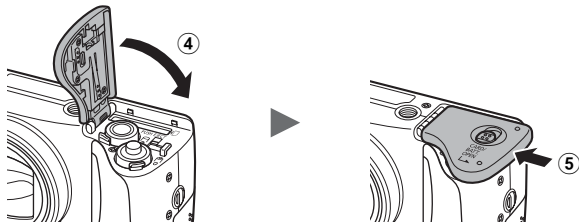


2. 装入两颗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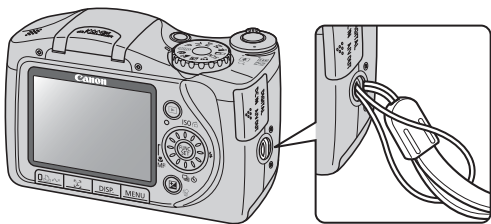


插入附带的 2 节 AA 尺寸碱性电池。

3. 关闭电池盖(④)，然后将电池盖向下按着推向(⑤)，直到咔哒一声到位为止。



■ 安装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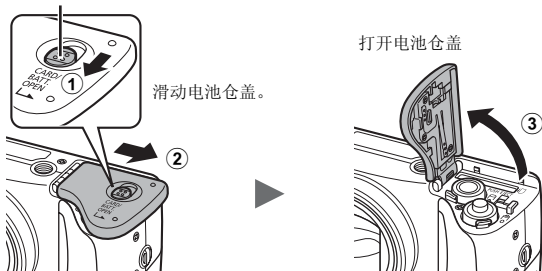


为防止相机在使用过程中掉落，建议使用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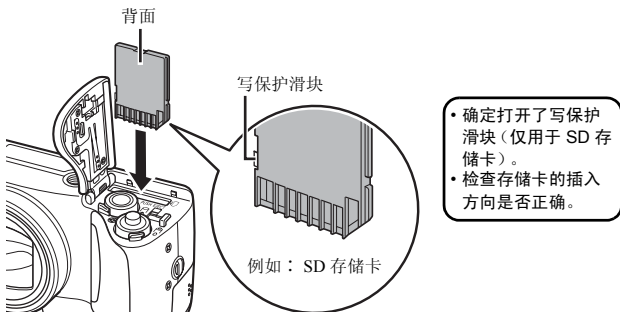
插入存储卡

1. 将电池盖锁扣推向箭头 (①) 的方向，定住锁扣不放，此时将电池盖推向箭头 (②) 方向，然后以箭头 (③) 方向将电池盖向上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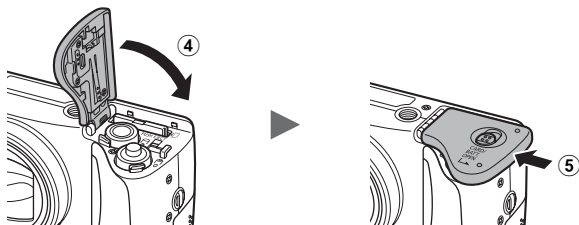
电池仓盖锁



2. 插入存储卡，直至其发出咔哒声就位。



3. 关闭电池盖(④)，然后将电池盖向下按着推向(⑤)，直到咔哒一声到位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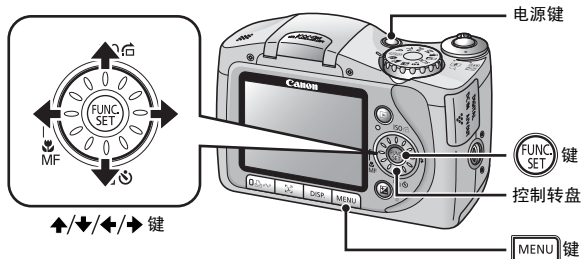
■ 要取出存储卡

用手指推存储卡直至听到咔哒声，然后松开存储卡。



设置日期 / 时间

首次开启相机电源时，即会出现日期 / 时间设置菜单。请依照下面说明的第 3 及 4 步骤设置日期及时间。



1. 按电源键。

2. 选择 [日期 / 时间]。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 (设置)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日期 / 时间]。
4.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选择月、日、年和时间及显示的排列方式。

1. 用 **←** 或 **→** 键选择选项。
2. 用 **↑** 或 **↓** 键设置值。
 - 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转盘设置值。



4.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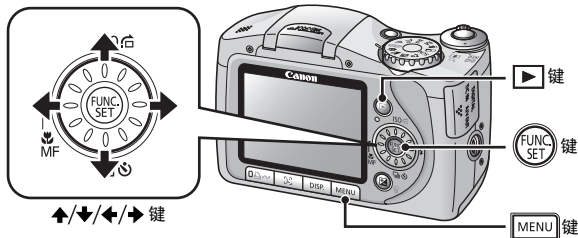
5. 按 **MENU** (菜单) 键。



您可在图像上加印所设置的日期及时间（第 72 页）。

设置显示语言

您可变更显示在液晶显示屏菜单及信息所使用的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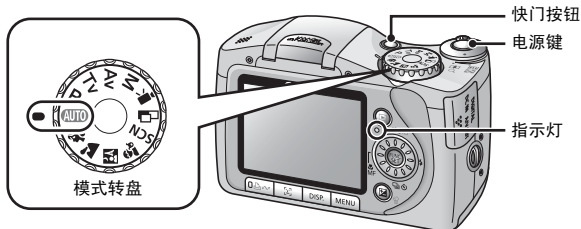
1. 按 （播放）键。

2. 按住 （功能 / 设置）键并按 （菜单）键。

3. 用 、、或键选择语言。

4. 按 （功能 / 设置）键。

拍摄静止图像 (AUTO (自动) 模式)



1. 按电源键。

- 将播放起动声音，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起动图像。
- 再次按电源键关闭电源。

2. 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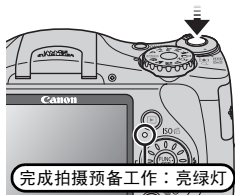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AUTO** (自动)。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4.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相机鸣响两次，指示灯亮为绿色（使用闪光灯时亮为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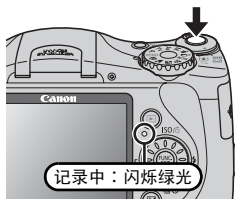
- 如果  闪烁红光，则推荐使用闪光灯拍摄（第 65 页）（在 **AUTO**（自动）模式中也会出现提示信息“请开启闪光灯”）。
- 在液晶显示屏的对焦点上会出现绿色自动对焦框。



自动对焦框

5.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将播放一次快门声音并记录图像。
- 图像被录入存储卡时，指示灯将呈绿色闪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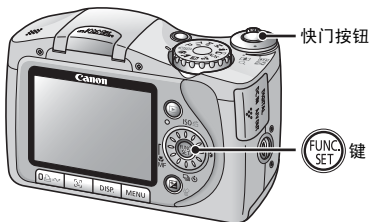


静音设置


在打开相机的同时按住 **DISP.**（显示）键，静音设置将为 [开]。除警告音以外的任何相机声音都将被禁用。更改设置时，可通过设置菜单中的 [静音] 执行（第 48 页）。

拍摄后立即查看图像（拍摄预览）

拍摄所录制的图像随即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约 2 秒。



您可采用以下方式，将拍摄后随即出现的图像继续显示，方便查看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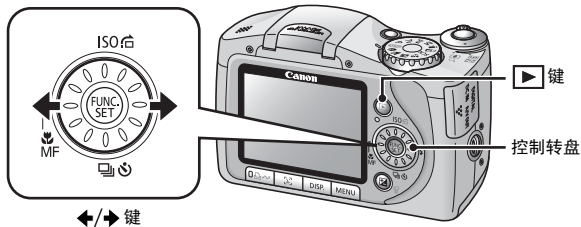
- 继续将快门按住到底。
- 当录制的图像出现时，按 （功能 / 设置）键。
 - 请确认发出了提示音。
 即使显示了图像，您仍可按快门拍摄。

要停止显示图像，请半按快门按钮。



通过拍摄菜单的 [图像确认]，可更改显示图像的时间（第 47 页）。

查看静止图像



1. 按 ▶ (播放) 键。

将会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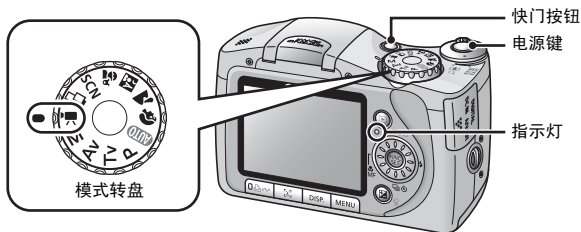
2. 用 ◀ 或 ▶ 键选择想要观看的图像。

- 用 ◀ 键移动至上一张图像，▶ 键移动至下一张图像。
- 按住该按钮可提高图像的前进速度，但图像清晰度下降。
- 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逆时针转动显示上一张图像，顺时针转动显示下一张图像。





如果在拍摄时段之间已播放了图像，则会显示最后查看的图像（继续播放），而不显示最后拍摄的图像。如果更换了存储卡或通过计算机编辑了存储卡上的图像，则出现存储卡上最新的图像。

拍摄短片 (标准模式)



1. 按电源键。

2.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短片)。
2. 确定相机已经设于  (标准)。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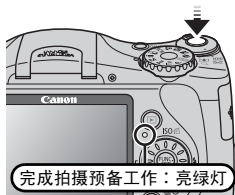
- 拍摄过程中，请勿触碰麦克风。
- 请勿按除快门按钮以外的任何键。否则，该键发出的声音会被录制到短片中。

麦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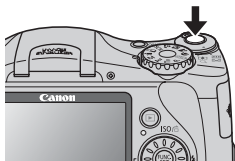
4. 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焦时，相机鸣响两次，指示灯亮为绿色。
- 半按快门时，相机会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及白平衡。



5.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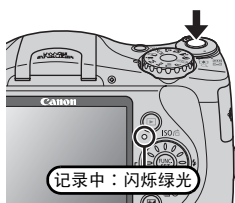
- 开始拍摄。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实耗拍摄时间和 [● 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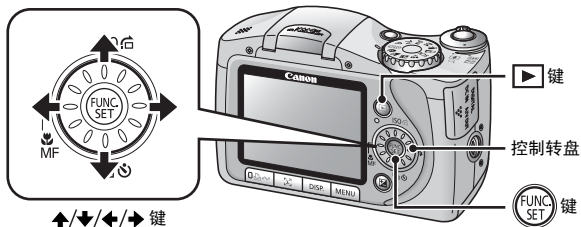
实耗时间

6. 要停止拍摄，请再全按一下快门按钮。


- 指示灯会闪烁绿光，此时将数据录入存储卡。
- 当达到最长拍摄时间，或内置存储体或存储卡容量已满时，便会自动停止拍摄。






查看短片



1. 按 ▶ (播放) 键。

2. 用 ◀ 或 ▶ 键显示短片，然后按  (功能 / 设置)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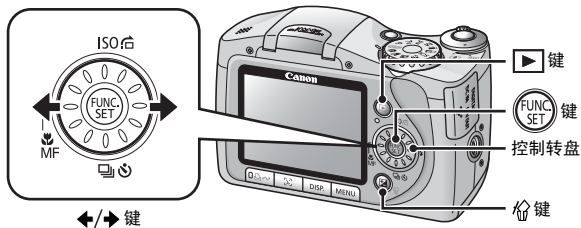
- 带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 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

3. 用 ◀ 或 ▶ 键选择  (播放)，然后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开始播放短片。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则可暂停播放或重播短片。
- 您可使用 ▲ 或 ▼ 键调节播放音量。



删除



1. 按 **▶** (播放)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删除** 键。

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

3. 确认已选择 [删除]，然后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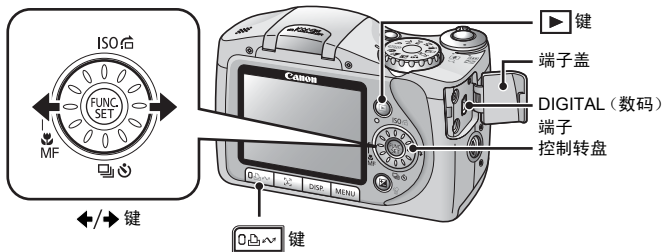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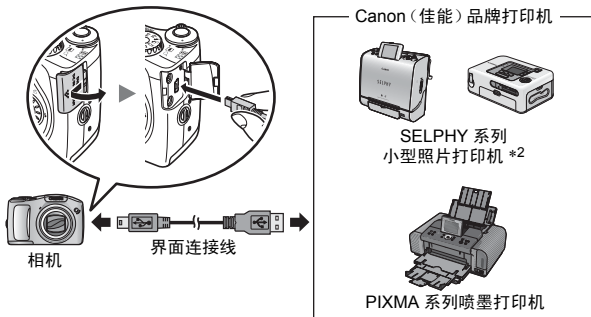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打印



1. 将相机连接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1。

- 将指甲滑到相机端子盖左端，将盖子打开，然后将界面连接线插入插孔到底。
- 打印机的连接方法，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1 由于本相机采用标准协议 (PictBridge)，因此，除使用佳能品牌打印机外，还可以使用其他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

*2 也可以使用小型照片热升华打印机，如 CP-10/CP-100/CP-200/CP-300。



2. 打开打印机的电源。

3. 按相机的 (播放) 键开启电源。

-   键将亮为蓝色。
- 如果连接正确，液晶显示屏会出现 、 或  图标（依连接的打印机而定，所出现的图标会有不同）。
- 对于短片将显示  。



4. 用 或 键选择要打印的图像，然后按 键。

-   键将呈蓝色闪烁，打印开始。
- 还可以通过转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

打印完毕后，请关闭相机及打印机的电源，并断开界面连接线。



从相机的 DIGITAL（数码）端子上拔除界面连接线时，请务必握住连接器的两侧。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准备项目

- 相机和计算机
- 相机附带的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相机附带的界面连接线（请务必仅使用附带的连接线）

系统要求

请在符合以下最低要求的计算机上安装软件。

■ Windows

操作系统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Windows Vista : Pentium 1.3 GHz或更高处理器 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Pentium 500 MHz或更高处理器
内存	Windows Vista : 512 MB或更多 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256 MB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oomBrowser EX : 200 MB或更多 - PhotoStitch : 40 MB或更多 • Canon Camera TWAIN Driver : 25 MB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 768像素/高彩(16位)或更高

■ Macintosh

操作系统	Mac OS X (10.3版 - 10.4版)
计算机型号	上述操作系统应预先安装在配备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中央处理器	PowerPC G3/G4/G5或Intel处理器
内存	256 MB或更多
接口	USB
可用的硬盘空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佳能实用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mageBrowser : 300 MB或更多 - PhotoStitch : 50 MB或更多
显示器	1,024 × 768像素/32,000色彩或更高

准备下载图像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之前，请务必先安装软件。

1. 安装软件。

■ Windows


1. 将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放入计算机的光盘驱动器中。
2. 单击 [简易安装]。
按屏幕说明继续安装。



3. 单击出现的 [重新启动] 或 [完成]。
当安装完成时，即会显示 [重新启动] 或 [完成]。请在出现时单击该按钮。
4. 出现正常的桌面画面后，从光盘驱动器中取出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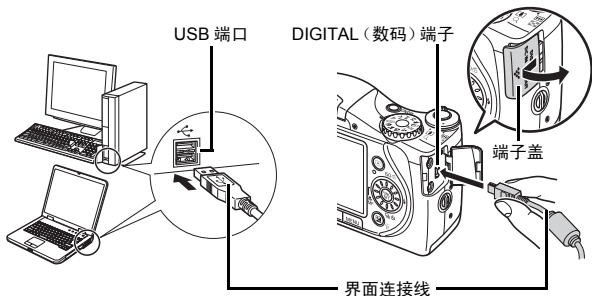
■ Macintosh

双击光盘窗口中的  图标。安装画面出现时，请单击 [安装]。按屏幕说明继续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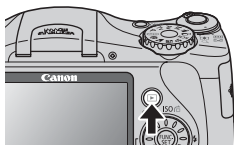
2.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

1. 用附带的界面连接线将计算机的USB端口连接至相机的DIGITAL（数码）端子。
将指甲滑到相机端子盖左端，将盖子打开，然后将界面连接线插入插孔到底。



3. 预备将图像下载到计算机。

1. 按下相机的 （播放）键，打开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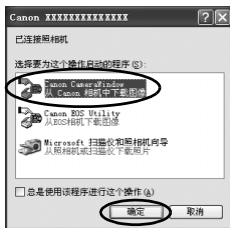
从相机的 DIGITAL（数码）端子上拔除界面连接线时，请务必握住连接器的两侧。



如果视窗出现“没有找到数字签名”字句，单击[是]。当您将相机连接上计算机，打开连接时，USB 驱动程序即会自动装入计算机。

Windows

选择 [Canon CameraWindow] (佳能相机窗口), 然后单击 [确定] (仅第一次)。



如果没有出现此事件对话框, 单击 [开始] 菜单, 然后选择 [所有程序] 或 [程序], 接着选择 [Canon Utilities]、[CameraWindow]、[CameraWindow] 及 [CameraWindow]。

即会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



下载图像的预备工作到此完成。请执行*用相机下载图像*章节 (第 29 页) (Windows 2000 除外)。



使用 Windows 2000 操作系统者, 可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 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 Macintosh

建立相机与计算机的连接时，将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如果不出现该视窗，请单击 Dock 栏（桌面底部显示的工具栏）中的 [CameraWindow] 图标。



下载图像的预备工作到此完成。请执行*用相机下载图像*章节（第 2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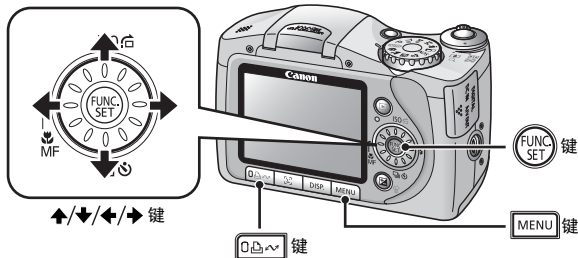


有关如何使用计算机下载图像的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用相机下载图像（直接传输）


初次使用此方法之前，请安装附带的软件并调整计算机设置（第 25 页）。

用此方法通过相机操作下载图像（Windows 2000 除外）。



	全部图像	将全部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未传输图像	仅将以前未传输过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DPOF 传输图像	仅将具有 DPOF 传输命令设置的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选择并传输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
	设置桌面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传输并保存至计算机。传输的图像会作为背景图像显示在计算机桌面上。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已显示直接传输菜单。


-  键将亮为蓝色。
- 如果不出现直接传输菜单，请按 MENU (菜单) 键。



直接传输菜单

■ 全部图像 / 未传输图像 / DPOF 传输图像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 或 ，然后按 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键将呈蓝色闪烁。
- 下载完成后，显示将恢复为直接传输菜单。
- 要取消下载，请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并传输 / 设置桌面

2. 用 \uparrow 或 \downarrow 键选择 或 ，然后按 键。

3. 用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要下载的图像，然后按 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键将呈蓝色闪烁。
-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即会取消进行中的下载工作。





4. 下载完成后，请按 (菜单) 键。

- 返回直接传输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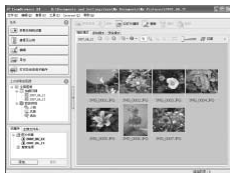
只能将 JPEG 图像下载为计算机桌面。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  键选择的项目仍然保留。在下次显示直接传输菜单时，以前的设置仍然有效。上次的选择是 [选择并传输] 或 [设置桌面] 选项时，将直接出现图像选择屏幕。

单击视窗右下方 [×] 来关闭 CameraWindow 视窗，所下载的图像即在计算机上出现。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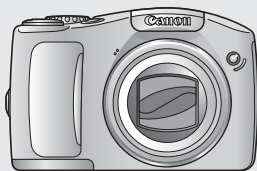


ImageBrow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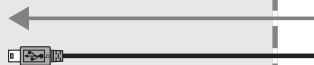
根据默认设置，下载的图像将按照其拍摄日期保存到文件夹中。

附件系统图

随机附件



AA 尺寸碱性电池
(两节)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1



记忆卡 (16 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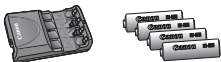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
光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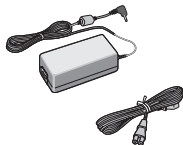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1

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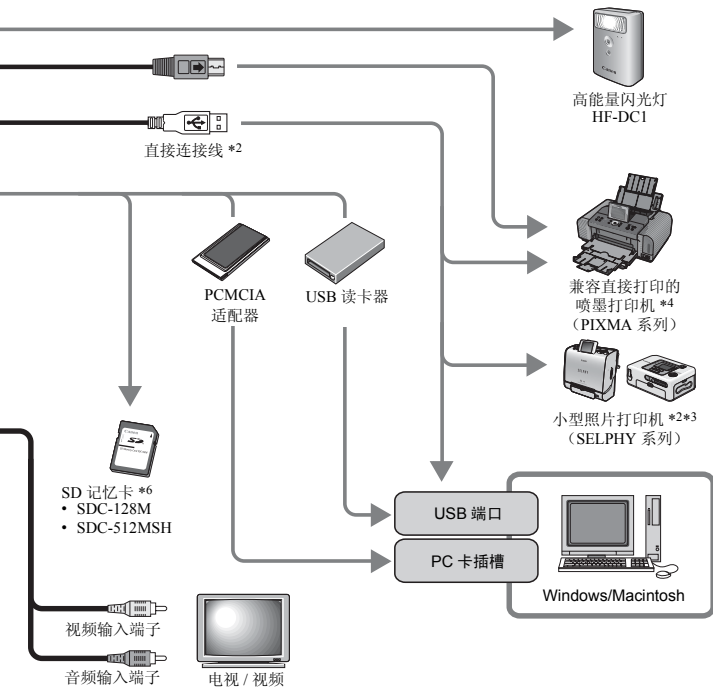


-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 AA 尺寸镍氢 (NiMH) 电池 NB-3AH (4 节)
- 也可单独购买镍氢 (NiMH) 电池 NB4-300 (一组 4 节 AA 尺寸)
- 本相机使用两枚电池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PS800
- 电源线



*1 亦可以单独购买。

*2 有关打印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随打印机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3 本相机也能连接至小型照片热升华打印机 CP-10/CP-100/CP-200/CP-300。

*4 有关打印机和界面连接线的更多信息，请参考随喷墨打印机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5 也可以使用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200。

*6 在某些地区没有出售。

另购附件

下列相机附件需另购。部分附件在某些地区并没有出售。有些附件不在某些地区出售，或者已无供应。

■ 闪光灯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该可附装的辅助闪光灯适用于拍摄因距离太远、内置闪光灯不能照亮的对象。

■ 电源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该转接器套件让您使用任何标准的家用电源插座给相机供电。建议在长时间使用或连接至计算机时使用该套件为相机供电。

- 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300

该专用的电池充电器套装包含 1 个充电器装置和 4 节可充电 AA 尺寸镍氢 (NiMH) 电池。便于拍摄或播放大量图像。

- 镍氢 (NiMH) 电池 NB4-300

一组 4 节可充电 AA 尺寸镍氢 (NiMH) 电池。(本相机需要使用 2 节电池。)

其他附件

- SD 记忆卡

SD 存储卡用于存储本机拍摄的图像。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分别有 128 MB 和 512 MB 容量可供选择。

-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系列）或喷墨打印机（请参考喷墨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 影音连接线 AVC-DC300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佳能提供下列单独出售的可配合相机使用的打印机。用一条连接线将该打印机连接到相机，即可使用相机的操作键轻易及快速打印出照片质量的打印件。

- 小型照片打印机（SELPHY 系列）
- 喷墨打印机（PIXMA 系列）

详细信息，请与就近的佳能零售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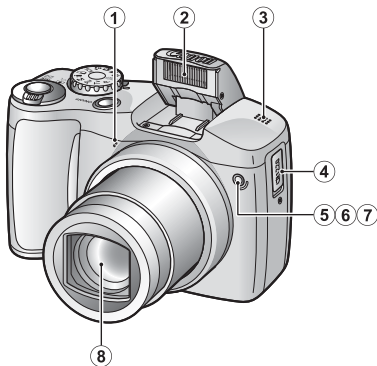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如电池泄漏和 / 或爆炸）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和 / 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深入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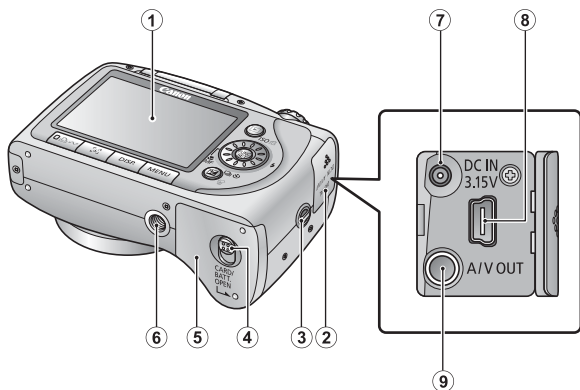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 前视图



- ① 麦克风 (第 151 页)
- ② 闪光灯 (第 65 页)
- ③ 蜂鸣器
- ④ 日期电池架 (第 187 页)
- ⑤ 自动对焦辅助灯 (第 47 页)
- ⑥ 防红眼灯 (第 93 页)
- ⑦ 自拍灯 (第 67 页)
- ⑧ 镜头

■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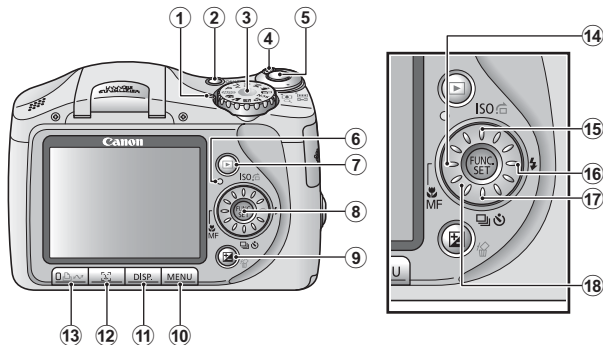


- ① 液晶显示屏 (第 51 页)
- ② 端子盖
- ③ 腕带扣 (第 9 页)
- ④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锁 (第 8 页、10 页)
- ⑤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第 8 页、10 页)
- ⑥ 三脚架插孔
- ⑦ DC IN (直流电输入) 端子 (第 184 页)
- ⑧ DIGITAL (数码) 端子 (第 26 页)
- ⑨ A/V OUT (音频 / 视频输出) 端子 (第 161 页)



为了防止在运送时意外刮伤、液晶显示屏覆盖了一块塑胶薄膜。如果液晶显示屏上覆有薄膜，请在使用相机前将其剥除。

■ 控制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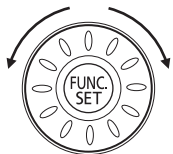


- ① 电源指示灯
- ② 电源键 (第 12 页)
- ③ 模式转盘 (第 14 页、18 页)
- ④ 变焦杆
(第 60 页、133 页、134 页)
拍摄： (广角) /
 (长焦)
播放： (索引) /
 (放大)
- ⑤ 快门按钮 (第 15 页)
- ⑥ 指示灯 (第 43 页)
- ⑦ (播放) 键 (第 17 页)
- ⑧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44 页)
- ⑨ (曝光) / (单张图像删除) 键 (第 114 页、21 页)
- ⑩ MENU (菜单) 键 (第 45 页)
- ⑪ DISP. (显示) 键 (第 51 页)
- ⑫ (面部选择) 键 (第 101 页)
- ⑬ (打印 / 共享) 键
(第 22 页、29 页、154 页)
- ⑭ (微距) / MF (手动对焦) /
← 键 (第 66 页、105 页)
- ⑮ ISO / (跳换) / ↑ 键
(第 111 页、138 页)
- ⑯ (闪光灯) / → 键 (第 65 页)
- ⑰ (连拍) / (自拍) / ↓ 键
(第 91 页、67 页)
- ⑱ 控制转盘 (第 41 页)

使用控制转盘

逆时针转动控制转盘相当于按 ← 键；顺时针转动控制转盘相当于按 → 键（对于某些功能而言，转动控制转盘相当于按 ↑ 或 ↓ 键）。

转动控制转盘时，可以进行下列操作。



显示该箭头时，使用控制转盘进行操作。

■ 拍摄功能

- 选择特殊场景模式（第 75 页）
- 选择 / / / / ISO（第 65 页 – 67 页、91 页、110 页）
- 选择功能（FUNC.）菜单项目（第 46 页）
- 选择短片模式（第 79 页）
- 选择辅助拼接模式下的拍摄方向（第 83 页）
- 选择 **Tv** 下的快门速度（第 86 页）
- 选择 **Av** 下的光圈值（第 88 页）
- 选择 **M** 下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第 90 页）
- 在面部优先模式下，移动自动对焦框（第 101 页）
- 调节手动对焦模式下的对焦（第 105 页）
- 调节曝光（第 114 页）

■ 播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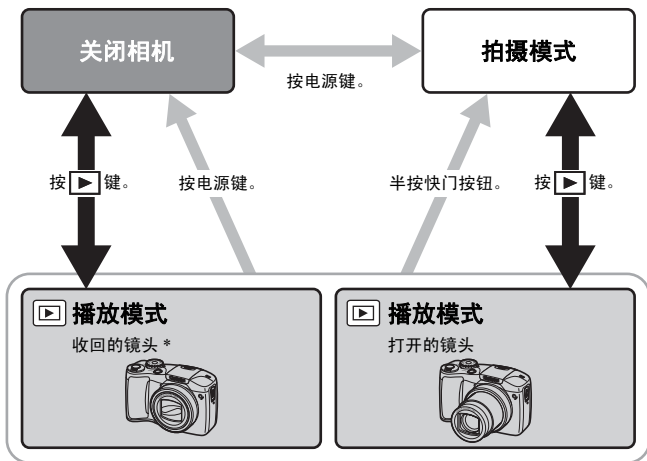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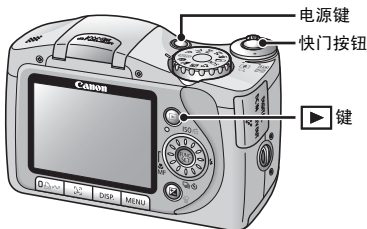
- 选择播放模式下的图像（第 17 页、133 页、134 页、138 页、144 页、149 页）
- 查看短片时的操作（第 139 页）
- 操作声音记录（第 151 页）
- 操作 DPOF 打印设置和传输设置（第 154 页、158 页）


■ 拍摄和播放功能

- 选择菜单项目（第 44 页、45 页）

▶ 键

▶ 键能开启 / 关闭相机及转换拍摄 / 播放模式。



* 通过  菜单的 [镜头收回时间], 可更改时间 (第 49 页)。

指示灯

在以下情况中，相机背部的指示灯将亮起或闪烁。

绿色： 准备拍摄（相机响起两声提示音*）

闪烁绿色： 图像记录 / 读取 / 删除 / 传输（连接计算机时）中

橙色： 准备拍摄（闪光灯开启）

闪烁橙色： 准备拍摄（相机晃动警告）

* 如遇对焦困难，相机会响起一声提示音。



指示灯闪烁绿色时，切勿进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

- 震动或摇晃相机
- 关闭电源、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节电功能

本相机具有节电功能。在下列情况中电源将关闭。要恢复供电，请重新按电源键。

拍摄模式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3 分钟后关机。即使将 [自动关机] 设置为 [关]，液晶显示屏也会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 1 分钟* 后自动关闭。（要重新开启液晶显示屏，请按除中电源键以外的其他任何键或改变相机方向）。
播放模式连接打印机	在最后一次操作相机约 5 分钟后关机。

* 该时间可以更改。



- 在幻灯片播放过程中或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将不会启用节电功能。
- 可以改变节电功能的设置（第 4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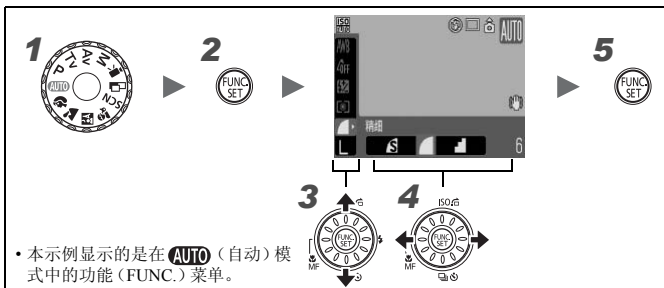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菜单和设置

各种拍摄、播放模式的设置，或打印设置、日期 / 时间和声音等相机设置由功能 (FUNC.)、拍摄、播放、打印或设置菜单进行。

■ (功能 / 设置) 键 (功能 (FUNC.) 菜单)

此菜单设置多种常用的拍摄功能。



1 将拍摄模式转盘设置为所需的拍摄模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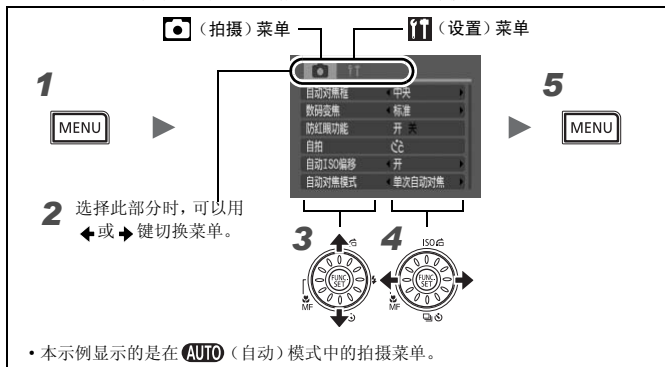
4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当中的选项。

- 凡是项目中出现 **DISP.** 图标者，可使用 **DISP.** (显示) 键改变选择。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拍摄后，该菜单将再次出现，以便于调整设置。
- 也可以使用控制转盘切换菜单。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MENU (菜单) 键 (拍摄、播放、打印和设置菜单)

可以通过这些菜单进行拍摄、播放或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切换菜单。

- 也可以使用变焦杆切换菜单。

- 显示以下菜单。

- 拍摄：[相机图标] 拍摄 / [设置图标] 设置

- 播放：[播放图标] 播放 / [打印图标] 打印 / [设置图标] 设置

3 用 ↑ 或 ↓ 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 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 也可以使用控制转盘切换菜单项目。

4 用 ← 或 → 键选择选项。

后接省略号 (...)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确认设置, 然后按 MENU (菜单) 键返回菜单屏幕。

5 按 MENU (菜单) 键。

菜单列表和默认设置

请参阅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 (FUNC.) 菜单

以下显示的图标为默认设置出厂设置。

菜单项目		参考页	菜单项目		参考页
	白平衡	第 116 页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 70 页
	我的色彩	第 119 页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69 页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121 页		记录像素数 (短片)	第 82 页
	测光模式	第 115 页			

拍摄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自动对焦框	面部优先 */ 中央 (在 P 、 Tv 、 Av 和 M 模式下, 默认设置中央。)	第 98 页
自动对焦框大小	普通 */ 小	第 100 页
数码变焦		
(静止图像)	标准 */ 关 / 1.6x/2.0x	第 61 页
(短片)	标准 */ 关 (仅限在标准短片模式)	
慢速同步	开 / 关 *	第 94 页
闪光灯控制	自动 */ 手动	第 121 页
防红眼功能	开 */ 关	第 93 页
安全闪光曝光	开 */ 关	第 124 页
自拍		
延迟	0 - 10*、15、20、30 秒	第 67 页
张数	1 - 10 (默认设置 3 张。)	


菜单项目	选项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安全偏移	开 / 关 *	第 89 页
自动 ISO 偏移	 按钮 / 开 / 关 *	第 112 页
手动对焦点放大	开 */ 关	第 105 页
安全手动对焦	开 */ 关	第 106 页
自动对焦模式	连续自动对焦 / 单次自动对焦 *	第 97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	开 */ 关	第 38 页
图像确认	关 / 2* 至 10 秒 / 继续显示	可以设置拍摄后图像显示的时间长度 (第 16 页)。
查看信息	关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第 95 页
覆盖显示		
(静止图像)	关 */ 网格线 / 3:2 基准线 / 全部	第 128 页
(短片)	关 */ 网格线	
影像稳定器模式		
(静止图像)	常开 */ 仅拍摄时 / 摇摄时 / 关	第 73 页
(短片)	常开 */ 关	
日期标记	关 */ 日期 / 日期和时间	第 72 页
设置  按钮	 */  /  /  /  / 	第 125 页

播放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自动播放	第 143 页
 红眼校正	第 144 页
 调整尺寸	第 149 页
 声音记录	第 151 页
 保护	第 152 页
 旋转	第 141 页
 全部删除	第 153 页
 传输命令	第 158 页
 切换效果	第 142 页

打印菜单 

菜单项目	参考页
打印	第 154 页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选择全部图像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打印设置	




设置菜单 

* 默认设置

菜单项目	选项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静音	开 / 关 *	设置为 [开] 将警告声音以外的所有其他操作声音静音。
音量	关 / 1/2* / 3/4/5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和播放声音的音量。将 [静音] 设置为 [开] 时，无法调节音量。
开机声音音量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调整声音音量		调节按下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键时响起的操作声音的音量。
自拍声音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机声音的音量。
快门音量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的音量。拍摄短片时，不播放快门声音。
重放音量		调节短片声音和声音记录的音量。
起动图像	开 * / 关	设置当相机电源打开时起动图像是否出现。

菜单项目	选项	简要说明 / 参考页
液晶屏的亮度	-7 至 0* 至 +7	用 ◀ 或 ▶ 键调节亮度。 调节设置的同时，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亮度。
节电		第 43 页
自动关机	开 */ 关	设置是否在不操作相机后经过设置的时段自动关机。
显示关闭	10 秒 / 20 秒 / 30 秒 / 1 分钟 * / 2 分钟 / 3 分钟	设置从不操作相机到关闭液晶显示屏之间的时间长度。
日期 / 时间		第 12 页
格式		还可以选择低级格式化 (第 59 页)。
文件编号	连续编号 * / 自动重设	第 131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129 页
创建新文件夹	复选标记 (开) / 无复选标记 (关)	在下次拍摄期间创建文件夹。
自动创建	关 * / 每日 / 星期一 - 星期日 / 每月	也可以设置自动创建时间。
横竖画面转换	开 * / 关	第 128 页
距离单位	m/cm* / ft/in	设置手动对焦指示灯的距离单位 (第 105 页)。
镜头收回时间	1 分 * / 0 秒	设置从拍摄模式切换至播放模式的镜头收缩时间。
语言		第 13 页
视频输出制式	NTSC/PAL	第 161 页
打印连接方式	自动 * / 	第 50 页
重设全部设置		第 5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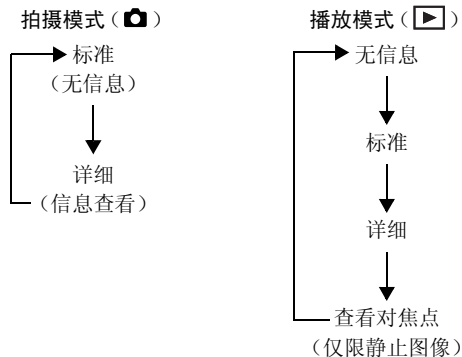
打印连接方式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改变。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是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宽幅纸张上无边打印 （宽屏）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选择 。由于即使关闭电源该设置仍将保存至内存中，因此如需使用  以外的图像尺寸进行打印，请将该模式返回至 [自动]（但是连接到打印机时，无法改变此方式）。

使用液晶显示屏

1 按 **DISP.** (显示) 键。

- 每次按下该键，显示模式变化如下。



- 改变设置时，不论如何选择显示模式，拍摄信息都会显示约 6 秒。



在放大显示 (第 133 页) 或索引播放模式 (第 134 页) 中，无法将液晶显示屏切换至详细显示或查看对焦点显示。

液晶显示屏亮度

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可以更改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使用设置菜单更改设置（第 48 页）
- 使用液晶显示屏快亮功能更改设置

按 DISP. (显示) 键 1 秒以上时，无论设置菜单中选择的选项如何，均可以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最亮*。

- 如需恢复原先的亮度设置，请再次按 DISP. (显示) 键 1 秒以上。
- 下次打开相机时，液晶显示屏将会处于设置菜单中选择的亮度设置。

* 如果已经在设置菜单中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最亮，则无法使用此功能更改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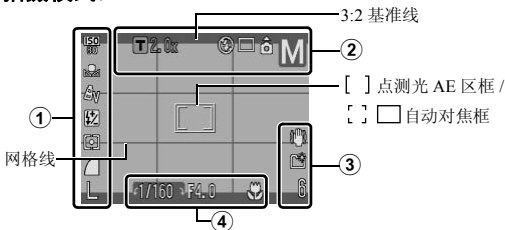
夜间显示

在黑暗条件下拍摄时或夜晚在黑暗的环境下查看液晶显示屏困难时，相机的“夜间查看”选项*使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主体明亮。可让您即使在黑暗的环境中也可将拍摄主体锁定在画面中（此设置无法关闭）。

* 尽管可能会出现噪点并且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将显得不规则，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拍摄信息（拍摄模式）



ISO 感光度	ISO AUTO ISO FIT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80 ... ISO1600)*	第 110 页
白平衡		第 116 页
我的色彩		第 119 页
① 闪光曝光补偿 / 闪光输出		第 121 页
测光模式		第 115 页
压缩率（静止图像）		第 70 页
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L M1 M2 M3 S	第 69 页
记录像素数（短片）	640 640 320 160	第 82 页
数码长焦附加镜 / 安全变焦	T 1.6x/2.0x 	第 61 页
闪光灯		第 65 页
驱动模式		第 91 页、 67 页
② 横竖画面转换		第 128 页
拍摄模式		第 75 页
电量微弱	（红色）	第 178 页
拍摄短片	[● 拍摄]（红色）	第 18 页、 79 页

②	变焦条		第 60 页、 62 页
	手动对焦指示		第 105 页
③	影像稳定器		第 73 页
	创建文件夹		第 129 页
	静止图像：可拍摄张数 短片：剩余时间 / 消逝时间		第 195 页、 196 页
	相机震动警告	(红色)*	第 18 页
	自动曝光锁定 / 闪光曝光锁定		第 107 页、 109 页
	快门速度	15 – 1/2500*	第 86 页、 90 页
④	光圈值	f/2.8 – f/11*	第 88 页、 90 页
	曝光偏移条		第 81 页
	曝光补偿		第 114 页
	自动对焦锁定 / 手动对焦		第 104 页、 105 页
	微距		第 66 页

* 半按快门按钮时显示。然而，闪光灯拍摄期间，相机自动调节 ISO 感光度、快门速度或光圈设置，使其达到最优设置。这可能会导致播放信息与显示信息有所差异。



如果指示灯闪烁橙色并显示相机震动警告图标，则表示可能因光照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请使用下列方式进行拍摄：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关] 以外的设置 (第 73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110 页)
- 将自动 ISO 偏移配置于不是 [关] 的设置 (第 112 页)
- 请开启闪光灯以启用 或
- 将相机安装至三脚架或其他设备

播放信息 (播放模式)

■ 标准



	显示的图像编号 / 图像总数	—
①	文件夹编号 - 文件编号	第 129 页、 131 页
	电量微弱	(红色) 第 178 页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 70 页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第 69 页
	短片	第 17 页
②	红眼校正功能 / 调整尺寸	第 144 页、 149 页
	WAVE 格式声音	第 151 页
	保护状态	第 152 页
	拍摄日期 / 时间	—

■ 详细



柱状图 (第 57 页)

①	拍摄模式	第 75 页
---	------	--------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短片)		第 82 页
测光模式		第 115 页
ISO 感光度	ISO 80 ... ISO 1600	第 110 页
快门速度	15 - 1/2500	第 86 页、 90 页
光圈值	f/2.8 - f/11	第 88 页、 90 页
曝光补偿	-2 ... +2	第 114 页
闪光曝光补偿	-2 ... +2	第 121 页
① 闪光输出		第 123 页
白平衡		第 116 页
我的色彩		第 119 页
防红眼功能		第 144 页
自动对焦锁定 / 手动对焦		第 104 页、 105 页
微距		第 66 页
文件尺寸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短片长度 (短片)		第 195 页、 196 页

■ 查看对焦点显示







① 文件夹编号 - 文件编号	—
② 压缩率 (静止图像)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无法为短片选择查看对焦点显示。

某些图像还可能显示下列信息。

	附带了非 WAVE 格式的声音文件或文件格式无法识别。
	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标准设计规格的 JPEG 图像。
	RAW 图像
	无法识别图像录制像素设置



-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其他相机所拍图像的信息。
- 过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况中，图像的过度曝光部分闪烁。

- 拍摄后立即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图像（信息查看）时
- 使用播放模式的详细显示模式时

柱状图功能

柱状图是一幅让您检查拍摄图像亮度的图表。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左倾斜，图像越暗。图表中的斜线越往右倾斜，图像越亮。如果图像太暗，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正数。同样地，如果图像太亮，则请将曝光补偿调整至负数（第 1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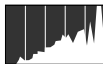
柱状图示例



黑暗的图片



平衡的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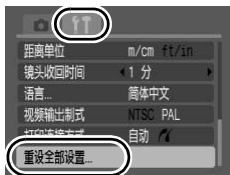
明亮的图片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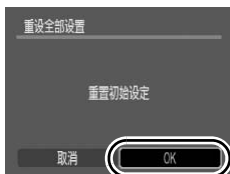
1 选择 [重设全部设置]。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ff**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重设全部设置]。
4.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无法重置设置。
- 无法重置下列设置。
 - 拍摄模式
 - **ff** (设置) 菜单 (第 49 页) 中的 [日期 / 时间]、[语言] 和 [视频输出制式] 选项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 (第 117 页) 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格式化存储卡



应对新存储卡或想要删除全部图像和其他数据的存储卡进行格式化。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1

选择 [格式]。

1. 按 **MENU**（菜单）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格式]。
4.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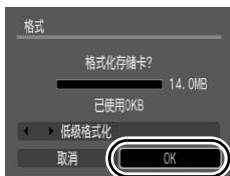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用 **↑** 键选择 [低级格式化]，再用 **←** 或 **→** 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 [低级格式化] 时，可以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格式化中断后，该卡仍可正常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低级格式化

发现存储卡的记录 / 读取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 [低级格式化]。对某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到 3 分钟。

常用的拍摄功能

使用光学变焦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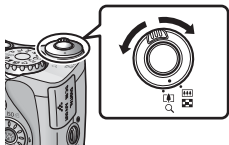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AUTO

可在 36 – 360 毫米(焦距)范围内调节变焦,条件与 35 毫米 胶片相当。
调节变焦时会出现变焦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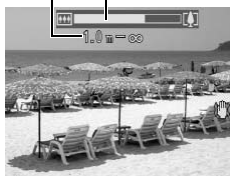
1 将变焦杆按向 或 。

- 广角：缩小拍摄主体。
- 长焦：放大拍摄主体。



对焦范围(粗略指示)

变焦条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 **P Tv Av M**

* : 无法设置[数码长焦附加镜]。

拍摄时，可以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

可用的拍摄特征和焦距(相当于 35 毫米 胶片)如下：

选择	焦距	拍摄特征
标准	36 - 1440 毫米	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的情况下，能够以最大 40 倍的变焦比进行拍摄。 仅在标准模式下可以设置。
关	36 - 360 毫米	能够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1.6x	57.6 - 576 毫米	数码变焦固定在所选的变焦比，焦距更改到最大长焦。在相同视角下，相对于使用[标准]或[关]进行拍摄，该选项能够获得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更低的相机晃动几率。
2.0x	72 - 72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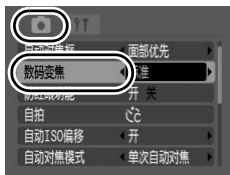
在 、 (明信片) 或 (宽屏) 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1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数码变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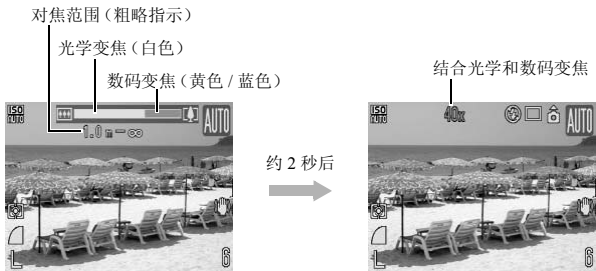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标准]。
2. 按 **MENU** (菜单)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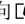


3 将变焦杆按向 [M], 然后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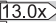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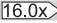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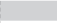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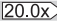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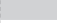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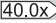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组合的数码和光学变焦设置。
- 受所选的记录像素数影响，图像清晰度会下降。此时的变焦比呈现蓝色 (第 63 页)。
- 将变焦杆按向 **M** 缩小图像。



关于安全变焦

- 根据所设置的记录像素数，可不停顿地进行高达某一倍数的变焦，在此变焦倍数下图像质量不会恶化（安全变焦）（短片模式除外）。如果到达图像不恶化的最高变焦系数时，即会显示  图标。此时，再次将变焦杆推向 （长焦）则可进一步放大图像。
- 根据设置的记录像素数，安全变焦区域将产生如下变化。液晶显示器上的变焦条颜色含义如下：

安全变焦系数

记录像素数	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L (3264 × 2448)			
M1 (2592 × 1944)			
M2 (2048 × 1536)			
M3 (1600 × 1200)			
S (640 × 480)			
变焦条的显示颜色	白色 (□)	黄色 (■)	蓝色 (■)
	不恶化区		恶化区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使用数码变焦获得长焦附加镜（长焦拍摄中使用的镜头）的效果。

1 选择 [数码变焦]。

1. 按 **MENU**（菜单）键。
2. 在 **☑**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数码变焦]。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1.6x] 或 [2.0x]。
2. 按 **MENU**（菜单）键。



3 使用变焦杆调节视角并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 **T** 和变焦系数。
- 根据设置的拍摄像素数的不同，图像质量可能下降（**T** 和变焦比呈现蓝色）。



⚡ 使用闪光灯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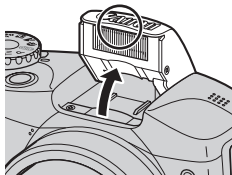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1 手动开启闪光灯。



2 按 键。

1. 用 或 键更改闪光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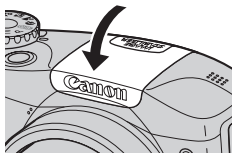
: [自动]

: [闪光灯开启]



3 如果不使用闪光灯, 请按闪光灯直到闪光灯关闭。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 (闪光灯关)。



如果出现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 建议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或其他设备上拍摄。



拍摄后闪光灯开始重新充电时, 指示灯闪烁橙色且液晶显示屏关闭。重新充电完成时, 指示灯熄灭且液晶显示屏打开。根据使用环境和电池剩余电量的不同, 闪光灯重新充电所需时间将有所不同。

近摄（微距）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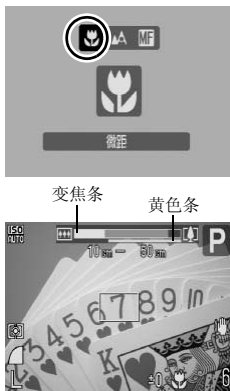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用此模式拍摄花卉或小物体的特写。最短焦距（镜头末端至主体 1 厘米）时的图像范围是 29 × 21 毫米。

1 按 键。

1. 用 或 键选择 。

- 变焦操作期间，将显示变焦条。在无法进行微距拍摄的变焦范围内，变焦条将显示为黄色，而 图标则会灰化。虽然此时可按下快门按钮，但仍将以标准拍摄距离录制图像。



要取消微距模式：

按 键，然后用 或 键选择 （一般）。



在微距模式下拍摄时，如果使用闪光灯，则图像周围部分可能偏暗。

使用自拍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下无法设置。

您可预先设定延迟拍摄时间及拍摄张数。



10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 10 秒后拍摄。

- 快门释放前 2 秒，自拍声音和指示灯闪烁的速度会加快。



2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 2 秒后拍摄。

- 按快门按钮时，自拍提示音快速响起，快门 2 秒后释放。



自定义自拍：可以改变延迟时间(0 – 10、15、20、30 秒)和拍摄张数(1 – 10 张)。

- [延迟] 设置为 2 秒或更长时间时，自拍声音在快门释放前 2 秒迅速响起。

1

按 键。

1. 用 或 键来切换到自拍设置。



2

进行拍摄。

- 全按快门按钮时，启用自拍，自拍灯开始闪烁(设置防红眼功能时，自拍灯将闪烁，然后在最后 2 秒一直亮)。

要取消自拍：

按照步骤 1 选择 。

改变延迟时间和拍摄张数 (📷)

1 选择 [自拍]。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 菜单中, 用 **▲** 或 **▼** 键选择 [自拍]。
3.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延迟] 或 [张数], 然后用 **◀** 或 **▶** 键改变设置。
2.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按 **MENU** (菜单) 键。



如果将 [张数] 选项设置为 2 张或 2 张以上, 将出现以下状况。

- 曝光和白平衡锁定为拍摄第一张图像时选择的设置。
- 使用闪光灯时, 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 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相机内存变满时, 拍摄间隔时间可能变长。
- 如果存储卡已存满, 拍摄将自动停止。

更改记录像素数（静止图像）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P** **Tv** **Av** **M**

1 选择分辨率设置。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L**，然后用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记录像素数近似值

记录像素数			目的 *1	
L 大	8M	3264 × 2448	高 ↑ ↓ 低	打印到约 A3 尺寸（约 297 × 420 毫米）
M1 中 1	5M	2592 × 1944		打印到约 A4 尺寸（约 210 × 297 毫米）
M2 中 2	3M	2048 × 1536		打印约 216 × 279 毫米信纸尺寸的图像
M3 中 3	2M	1600 × 1200		打印到约 A5 尺寸（约 148 × 210 毫米）
S 小	0.3M	640 × 480		打印 148 × 100 毫米明信片尺寸的图像
*2 或 *2 明信片	1600 × 1200			打印 119 × 89 毫米 L 尺寸的图像
W 宽屏	3264 × 1832			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图像或拍摄更多图像
				用于打印明信片。（第 71 页）
				打印成宽幅打印件（按 16:9 的高宽比记录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未记录区域显示为黑条。）

L：记录像素数近似值。（M 是兆像素的简称。）

*1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2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更改压缩率（静止图像）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1

选择压缩率设置。

1. 按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键。



■ 压缩率设置近似值

压缩率		目的
极精细	高质量 ↕ 一般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精细		拍摄标准质量的图像
一般		拍摄更多图像



- 见存储卡和估计容量（第 195 页）。
- 见图像数据大小（估计）（第 196 页）。

配置明信片模式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打印区域(纵横比约为 3:2)内进行构图,用最适合明信片打印的设置拍摄图像。

1 选择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L**, 然后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无法打印的区域呈现灰色。
 - 约为 2M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的设置固定于 (精细)。



此模式中无法使用数码变焦和数码长焦附加镜。



关于打印说明, 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选择 (明信片) 时, 可以在图像数据中嵌入日期。

1

选择 。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L**, 然后用 或 键选择 。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 [日期标记]。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或 键选择 [日期标记]。



3

设置日期和时间。

1. 用 或 键选择 [日期] 或 [日期和时间]。
2. 按 (菜单) 键。

• 液晶显示屏显示

[关] :

[日期]/[日期和时间] :





- 确认已预先设置相机的日期 / 时间（第 12 页）。
- 一旦嵌入日期标记，即无法从图像数据中进行删除。



要在所有图像加印日期而不加印在 （明信片）尺寸图像，请使用附送的软件（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或在打印机作设置。有关详情，请参阅各产品的使用者指南。

设置影像稳定器功能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 **P Tv Av M**

* 只能设置 [常开]。

拍摄放大后的远处拍摄主体时或在黑暗条件下并且没有使用闪光灯拍摄时，镜头偏移型影像稳定器功能可以最大化降低相机晃动的影响（图像模糊）。


关		关闭图像稳定器功能。
	常开	影像稳定器模式持续运行后，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检查图像模糊相关影像稳定器模式的效果。该选项可以更加方便地构图和对拍摄主体对焦。
	仅拍摄时	仅按快门按钮时才启用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常开] 时，根据拍摄主体的不同，可能会发生某种程度的模糊。在仅拍摄时模式下，拍摄的主体可能会没有任何异常运动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
	摇摄时	该选项仅稳定相机的上下移动对图像的影响。建议拍摄水平移动物体时使用该选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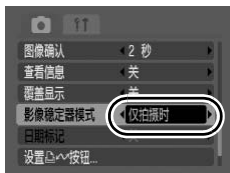
1 选择 [影像稳定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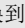
1. 按 **MENU**（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影像稳定器模式]。



2 接纳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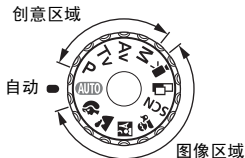
1. 用 ◀ 或 ▶ 键选择 [常开]、[仅拍摄时]、[摇摄时] 或 [关]。
2. 按  (菜单) 键。



- 使用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如夜晚拍摄），可能无法完全校正相机晃动。请将自动 ISO 偏移（第 112 页）设于不是 [关] 的其他设置，或使用三脚架拍摄。
- 如果相机晃动过度强烈，则可能无法完全校正。
- [摇摄时] 请水平握持相机（垂直握持相机时，稳定不起作用）。
- 如果在拍摄模式（静止图像）下选择 [仅拍摄时] 或 [摇摄时]，然后切换到  模式，此时设置将变为 [连续拍摄]。（如果进一步切换到非  拍摄模式，则设置将变回初始状态。）

使用模式转盘拍摄

模式转盘



■ 自动

AUTO (自动): 相机自动选择设置 (第 14 页)。

■ 图像区域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的拍摄模式时, 相机自动调节至最佳拍摄设置 (第 76 页)。

: 人像

: 风景

: 夜景拍摄

: 儿童和宠物

SCN : 特殊场景 (第 76 页)

: 夜景

: 室内

: 植物

: 雪景

: 海滩

: 焰火

: 水族馆

: 辅助拼接 (第 83 页)

: 短片 (标准 / 精简) (第 18 页、79 页)

■ 创意区域

通过这些设置, 您可以选择诸如快门速度或光圈值之类的参数以达到一系列的效果。

P : 程序自动曝光 (第 85 页)

Tv : 设置快门速度 (第 86 页)

Av : 设置光圈 (第 88 页)

M :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第 90 页)

各种特殊场景的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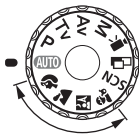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的拍摄模式时，相机会自动调节最佳拍摄设置。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或 。



人像

模糊背景，突出人物。



风景

优化拍摄远近主体在内的风景画面。



夜景拍摄

通过降低相机晃动所产生的影响，即使不使用三脚架，也可以让您拍摄黄昏或夜晚背景下的人物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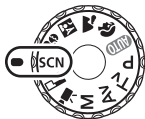
儿童和宠物

可让您拍摄四处移动的主体，如儿童和宠物，而不会失掉拍摄机会。

SCN（特殊场景）

可以使用最合适的场景设置进行拍摄。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SCN（特殊场景）。



2 选择拍摄模式。

1.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拍摄模式。



夜景

可让您捕捉傍晚天空背景下或夜景当中的人物主体。闪光灯指向人物，快门速度较慢，因此可以同时拍摄到完美的人物和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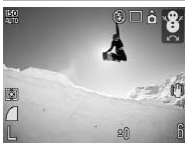
室内

可防止相机晃动，并可在荧光灯或白炽灯照射下进行拍摄时保持主体的真实色彩。



植物

以鲜明的色彩拍摄树木和枝叶，如新生植物、秋叶或盛开的鲜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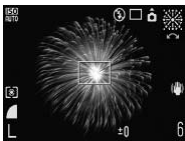
雪景

可拍摄不偏蓝照片，不会使雪景中的人物偏暗。



海滩

拍摄时，不会使水边或沙滩上的人物在强烈阳光反射下显得偏暗。



焰火







以最佳曝光清晰拍摄空中燃放的焰火。



水族馆

选择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和色彩平衡，以捕捉室内水族馆中的鱼类和其他物体。



- 在  或  模式中，快门速度较慢。为避免相机晃动，请务必使用三脚架。
- 在 、、 或  模式中，根据拍摄场景，ISO 感光度可能会增加，导致图像中产生噪点。

拍摄短片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使用下列短片模式。

根据所用存储卡的不同，拍摄时间将不同(第 196 页)。



标准

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使用超高速存储卡，如推荐的 SDC-512MSH 时)。用此模式进行拍摄时，可以使用数码变焦(第 60 页)。

- 最大容量：4 GB*



精简

由于记录像素数较少，数据尺寸也比较小，因此，将短片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时，或存储卡容量较低时，此模式较为适用。

- 最大片段长度：3 分钟

* 即使短片数据容量没有达到 4 GB，拍摄时间超过 1 小时后拍摄也可能停止。根据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可能会在达到 4 GB 或 1 小时之前停止记录。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2

选择短片模式。

1.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短片模式。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 全按快门按钮开始同时录制影像和声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拍摄时间和 [● 拍摄]。
- 再次全按快门按钮停止拍摄。在以下情况中，拍摄将自动停止。
 - 达到最大拍摄时间时
 - 内存或存储卡存满时



- 建议使用已在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来拍摄短片（第 59 页）。使用随相机附送的存储卡时无需进行格式化。
- 记录时请小心避免下列情况。
 - 请勿触碰麦克风（第 38 页）。
 - 如果按下任意键，按键时发出的声音将记录到短片中。
 - 记录过程中相机将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以适应拍摄条件。然而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所发出的声音也被记录下来。
- 第一张画面以后各画面的对焦和光学变焦设置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画面时选定的值。




- 拍摄前，您可设置自动曝光锁和曝光转换。在滑雪场及海滩拍摄，拍摄主体和背景的对比度十分强烈时，或在明亮和阴暗并存的场景拍摄，并有意调整曝光时，此功能非常实用有效。
 - 1 按 **ISO**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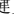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曝光转换指标。
 - 2 使用控制转盘调整曝光。

再按 **ISO** 键，即释放设置。并且，按下 **MENU**（菜单）键或改变白平衡、我的色彩或拍摄模式的设置，即可取消此曝光设置。
- 在计算机（仅限于 Windows 2000）播放短片（数据类型：AVI/压缩方式：Motion JPEG），需要使用 QuickTime。

更改短片记录像素数

将短片模式设置为  (标准) 时, 可以改变记录像素数 (帧频为固定)。







1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 然后用  或  键更改选项。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短片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帧频是每秒记录或播放的帧的数目。帧频越高, 动作的表现越流畅。

 标准	 *1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2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精简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 默认设置。

*2 如果要使短片长度优先于图像质量, 请选择  (长播)。与在其他模式下拍摄的相同尺寸文件相比, 在此模式下可拍摄两倍长度的文件。



- 见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第 195 页)。
- 见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第 196 页)。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可以用辅助拼接拍摄多张重叠图像，然后在计算机上进行合并（拼接），以创建一幅全景式图像。



可以将几张相邻图像的重叠部分进行合并，将几张图像合并为单张全景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2 选择拍摄方向。

1. 使用控制转盘选择拍摄次序。

➔ 水平从左到右

← 水平从右到左



3 拍摄系列图像中的第一张图像。

- 曝光和白平衡被设置并固定为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4 对第二张图像进行构图，使其部分覆盖第一张图像，然后进行拍摄。

- 可以按 ← 或 → 键返回拍摄的上一张图像进行重拍。
- 覆盖部分的轻微差别可在拼接图像时进行矫正。

5 重复该步骤，拍摄更多图像。

- 一个图像系列最多可包含 26 张图像。

6 拍摄完最后一张图像后，按 (功能 / 设置) 键。



- 用辅助拼接模式进行拍摄时，无法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
- 第一张图像的设置将应用到从第二张开始的其他图像。



- 用附带的软件程序 PhotoStitch 在计算机上合并图像。
- 按  键时，可以在可设置项目之间进行切换。
 - 曝光补偿 / 拍摄方向选择

P 程序自动曝光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相机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匹配拍摄主体的亮度。可设置 ISO 感光度、曝光补偿和白平衡。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P。



2 进行拍摄。



如果不能取得正确的曝光，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会显示为红色。使用以下拍摄方法可取得正确的曝光，并使快门速度和光圈值显示为白色。

- 使用闪光灯(第 65 页)。
- 调节 ISO 感光度(第 110 页)。
- 改变测光方式(第 115 页)。

Tv 设置快门速度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如果设置快门速度，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光圈值。较快的快门速度可让您捕捉移动主体的瞬间图像，较慢的快门速度则会营造流动的效果，并可以在阴暗的环境下不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Tv。



2 设置快门速度。

1. 使用控制转盘更改快门速度。



快门速度

3 进行拍摄。

- 光圈值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请用控制转盘调节快门速度，直到光圈值显示为白色（安全偏移（第 89 页））。



由于 CCD 的特性，使用慢速快门时，会增加拍摄图像的噪点。但本相机会对拍摄的图像（使用比 1.3 秒更慢的快门速度拍摄）进行特殊处理以消除噪点，从而产生更高画质的图像（但在拍摄下一张图像前，可能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



- 光圈值与快门速度会根据变焦状况作出如下改变：

	光圈值	快门速度(秒)
最大广角	f/2.8 – 3.5	15 – 1/1600
	f/4.0 – 5.0	15 – 1/2000
	f/5.6 – 8.0*	15 – 1/2500
最大长焦	f/4.3 – 5.6	15 – 1/1600
	f/6.3 – 8.0*	15 – 1/2000

* 根据拍摄条件的不同，光圈值可在 **AUTO** (自动) 中增至 f/11。

- 闪光同步的最快快门速度为 1/500 秒。如果选择了更高的快门速度，相机自动将快门速度重置为 1/500 秒。

快门速度显示

- 可以设置以下快门速度。1/160代表1/160秒。此外，0"3表示0.3秒，2"表示2秒。

15" 13" 10" 8" 6" 5" 4" 3" 2 2" 5 2" 1" 6 1" 3 1" 0" 8 0" 6 0" 5 0" 4 0" 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1/2500

Av 设置光圈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Tv Av M

可用光圈调节进入镜头的光线量。

如果设置，相机会自动选择适合亮度的快门速度。

选择较低的光圈值（开大光圈），可以使背景模糊，营造出美丽的人像照片。较高的光圈值（关闭光圈）会使整个前景与背景都清晰地对焦。光圈值越大，对焦清晰的距离范围也就越大。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Av。



2 设置光圈值。

1. 使用控制转盘更改光圈值。



光圈值

3 进行拍摄。

- 快门速度显示为红色时，表示图像曝光不足（光线不足）或曝光过度（光线太强）。请用控制转盘调节光圈值，直到快门速度显示变白（安全偏移（第 89 页））。



根据不同的变焦位置，可能无法选择某些光圈值（第 90 页）。



- 在此模式中，带同步闪光的快门速度范围为 1/500 秒。因此，即使已预先设置了光圈值，也可以自动改变光圈值设置以匹配同步闪光速度。

光圈值显示

- 光圈值越大，镜头光圈越小。

F2.8 F3.2 F3.5 F4.0 F4.3 F4.5 F5.0 F5.6 F6.3 F7.1 F8.0

安全偏移

在 **Tv** 或 **Av** 拍摄模式下如果将  菜单中的 [安全偏移] 设置为 [开] (第 47 页)，则相机根据需要自动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从而获得正确的曝光。安全偏移功能在闪光灯开启时不起作用。

M 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手动设置快门速度及光圈来拍摄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M。



2 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1. 按 键选择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2. 使用控制转盘更改快门速度或光圈值。

3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时，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正确曝光* 与所选曝光之间的差值。如果差值超过 2 级，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红色的“-2”或“+2”。

* 根据当前选择的测光模式通过测光计算正确的曝光等级。



- 如果在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后调整变焦，光圈值或快门速度将随变焦位置而变化(第 88 页)。
- 液晶显示屏的亮度会配合选择的快门速度及光圈值。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或拍摄暗处的主体时，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开)，图像将始终明亮。

高级拍摄功能

连拍模式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使用推荐的存储卡*时，可以用设置的拍摄时间间隔进行连续拍摄（平稳的连续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第 195 页）。

*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刚进行过低级格式化（第 59 页）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另购）。

- （大 / 精细）模式。
- 反映佳能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停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已存满。

			拍摄时的 焦点	液晶显示屏 上的显示
	连续拍摄 约 1.3 图像 / 秒	可在短的拍摄间隔内连续拍摄。	固定 *	记录的图像
	自动对焦连拍 约 0.8 图像 / 秒	相机会持续录制连续图像，并在按住快门按钮时进行对焦（手动对焦模式除外）。	自动对焦	拍摄前瞬间的主体
	连续拍摄 LV （实时取景） 约 0.8 图像 / 秒	可使用确定主体时手动设置的焦点位置来连续拍摄。	固定 *	拍摄前瞬间的主体

* 第一张图像的焦点位置为固定。

1 按 键。


1. 用  或  键选择 、 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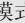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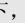



2 进行拍摄。

- 在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将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
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要取消连续拍摄：

按照步骤 1 显示 。



- 在  模式下，无法显示 （只能选择 ）。
- 在  模式下，自动对焦框将设置为 [中央]（第 98 页）。
- 在  和  模式下将不显示“拍摄预览”（第 16 页）。



- 相机内存变满时，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拍摄间隔时间将变长。

设置防红眼功能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眼睛反射闪光灯光线会出现红眼，此功能降低红眼的情况。

1

选择 [防红眼功能]。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或 键选择 [防红眼功能]。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或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 键。



当防红眼功能设于 [开] 时，防红眼灯会于闪光灯闪光之前，先亮起橙色灯。

设置慢速闪光同步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以慢速快门拍摄时可用闪光灯。拍摄夜景或室内光线下使用闪光灯拍摄，此功能可尽量降低闪光造成背景阴暗的情况。

1 选择 [慢速同步]。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慢速同步]。



2 设置慢速同步。

1. 用 **←** 或 **→**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MENU** (菜单) 键。



- SCN 模式下的 、Tv 和 Av 模式， 和 模式是固定为 [开]。
- 将 [慢速同步] 设于 [开] 时，请注意相机摇晃情况即成为需要留意事项。如有摇晃情况，建议使用此模式时将相机装在三脚架上拍摄。

查看对焦及人物表情（查看对焦点）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在拍摄图像后查看图像对焦。此外，将自动对焦框模式设为 [面部优先] 时，可根据面部大小显示对焦框，从而简化了对人物面部表情或有无闭眼等情况的确认。

建议预先通过 菜单的 [图像确认]，设为 [继续显示]（第 47 页）。

1 选择 [查看信息]。

1. 按 **MENU**（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查看信息]。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查看对焦点]。
2. 按 **MENU**（菜单）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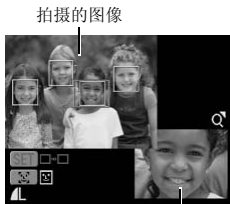


3 进行拍摄。

- 显示拍摄的图像。
- 对焦框显示如下。

对焦框颜色	内容
橙色	显示右下方所示图像的范围。
白色	显示到对焦位置（自动对焦框）。

- 针对橙色框，可更改变焦放大倍率、移动显示位置、或切换显示框（第 136 页、137 页）。



橙色框内的显示内容

要取消查看对焦点：
半按快门按钮。



- 将 [查看信息] 设为除 [查看对焦点] 以外的其他任意设置时，拍摄后立即在拍摄预览模式下按 $\left[\frac{1}{2} \right]$ 键均可显示查看对焦点画面。
- 显示图像时，可以按 $\left[\frac{1}{2} \right]$ 键将其删除（第 21 页）。
- 播放模式下也能够查看对焦（第 135 页）。

切换对焦设置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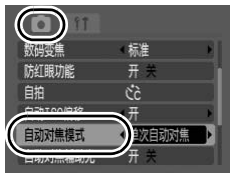
* 在 模式下, 仅可以使用 [单次自动对焦]。

可以设置自动对焦模式。

单次自动对焦	相机仅在半按快门按钮时进行对焦, 从而节约电池电量。
连续自动对焦	即使没有按快门按钮, 相机仍然会对面向的拍摄主体进行连续对焦, 从而避免失去拍摄的绝佳机会。此选项为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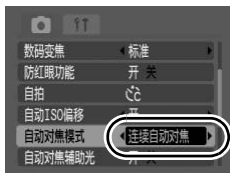
1 选择 [自动对焦模式]。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 或 **↓** 键选择 [自动对焦模式]。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连续自动对焦] 或 [单次自动对焦]。
2. 按 **MENU** (菜单) 键。



选择自动对焦框模式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自动对焦框指相机进行对焦的构图区域。可以用以下方式设置自动对焦框。

	面部优先	<p>在拍摄时，您可以使相机自动检测人物面部的位 置并使用该数据设置对焦和曝光*。另外，闪光 灯闪烁时，相机将对拍摄主体进行测光以使面部 正确照明。如果未识别到面部，将使用[中央] 进行拍摄。</p> <p>* 只有在评价测光模式下(第 115 页)。</p>
	中央	<p>自动对焦框固定为中央。希望确保对想要的主体 对焦时，建议使用。</p>

1 选择 [自动对焦框]。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自
动对焦框]。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面部优先] 或 [中
央]。
 2. 按 **MENU** (菜单) 键。
- 见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第 100 页)。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会出现以下情况。

- 绿框 : 达成对焦
- 黄框 : 对焦困难（[中央]选项）
- 无自动对焦框 : 对焦困难（[面部优先]选项）

面部优先的特点

- 最多 3 个自动对焦框将出现在相机检测到的面部位置。此时，相机确定为主要拍摄主体的对焦框以白色显示，其他以灰色显示。当半按快门按钮时，可能出现多达 9 个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未出现白框而只出现灰框，或未能检测到面部，相机会用 [中央] 拍摄而非使用 [面部优先] 功能。
- 相机可能会错误地将非人物主体识别为面部。在此情况下，选择 [中央]。
- 在某些状况下，可能无法检测到面部。
例如：
 - 如果面部位于屏幕边缘，或相对于全局构图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设置 [中央] 时）

拍摄模式

可配合主体更改自动对焦框的大小。

为了要配合体积小的拍摄主体，或对焦于主体的特定部位，您缩小自动对焦框，便是缩小了对焦范围。

1 选择 [自动对焦框大小]。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自动对焦框大小]。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普通] 或 [小]。
2. 按 **MENU** (菜单) 键。



使用数码变焦、数码长焦附加镜或手动对焦模式（第 105 页）时，此设置被配置为 [普通]。

选择要对焦的人物（选择〔面部优先〕时）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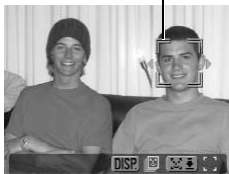
将焦点固定在人物的面部后，可设置对焦框以跟踪人物（面部选择及跟踪）。

1 选择要对焦的面部。

1. 检测到面部后，按 键。

- 相机将进入面部指定模式，主要人物的面部对焦框（ ）将显示为绿色。即使人物移动，对焦框在一定范围内仍会跟踪人物。

面面对焦框




2. 选择要对焦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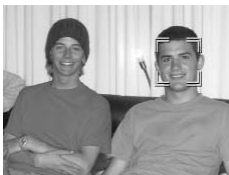
- 检测到多个面部时，通过按 或 键，或是转动控制转盘均可将面部对焦框移向另一人物。
- 未检测到面部时，将不显示面面对焦框。将自动对焦框模式设为〔中央〕时， 将在显示器中央显示为绿色。
- 按住 **DISP.**（显示）键将显示所有已检测到的面部的对焦框（最多显示 35 个）（绿色：主要人物的面部，白色：已检测到的面部）。
- **MENU**（菜单）键和 键不可用。

面面对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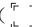



3. 再次按下 键。

- 相机将退出面部指定模式，主要人物的面部对焦框 () 将变为白色。对焦框将在一定范围内继续跟踪人物。
- 用户可在 FUNC. (功能) 菜单中设置拍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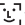


2 半按快门按钮。

- 主要人物的面部对焦框 () 将变为 。

3 全按快门按钮以进行拍摄。

要取消面部选择模式：

在步骤 1 中持续按住  键一秒钟以上。



- 出现下列情况时，将取消面部选择模式。
 - 重新开启电源时
 - 采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时
 - 按 MENU (菜单) 键以显示菜单时。
 - 在数秒钟内无法跟踪所选面部时。
- 将自动对焦框模式设为 [中央] 后，采用数码变焦时将无法选择面部。

拍摄难以对焦的主体（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在 模式中无法使用。

下列类型的拍摄主体可能难以对焦。

- 与环境反差极低的主体
- 混合远近主体的场景
- 构图中央有极为明亮物体的主体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的主体：请尽可能靠近玻璃进行拍摄，以降低玻璃反光的机会。

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取景器的中心或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2** 半按快门按钮锁定对焦。
- 3** 重新构图时，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全按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用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


* 在 **AUTO** 或  模式下无法使用。

- 1**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 2**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MF** 键。
 - 显示 **MF** 与手动对焦指示，可查看与主体之间的距离。
- 3**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的拍摄构图，然后拍摄。

要解除自动对焦锁定：

按 **MF** 键和用 **←** 或 **→** 键选择 （一般）。




- 在  模式中不显示自动对焦框，因此请将相机对准目标主体。
- 通过液晶显示屏用对焦锁定或自动对焦锁定进行拍摄时，将 [自动对焦框] 设置为 [中央]（第 98 页）更易于拍摄，因为相机仅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自动对焦锁定使用起来较为方便，因为在进行图像构图时可以释放快门按钮。此外，自动对焦锁定在拍摄照片后仍然有效，因此可以用相同的对焦继续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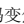
以手动对焦模式进行拍摄

可以手动设置对焦。

* 在 **AUTO** 或  模式下无法使用。

1 按 **MF** 键。

- 用 **←** 或 **→** 键选择 **MF**。
 - 显示 **MF** 和手动对焦指示。
 - 如果设置  菜单中的 [手动对焦点放大] 为 [开]，则画面将以自动对焦框为中心而放大显示*。

* 但是，使用 、数码变焦、数码长焦附加镜时或在电视上显示图像时，则无法使用显示放大功能。

* 也可以设置为不放大显示图像（第 47 页）。

- 根据拍摄模式，可以按  键将设置项目切换如下：

	曝光补偿 / MF
SCN	SCN 模式 / 曝光补偿 / MF
	 模式 / MF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 MF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 MF
M	快门速度 / 光圈值 / MF



2 使用控制转盘并调节对焦。

- 手动对焦指示显示大概数字。仅用作拍摄指导。



要取消手动对焦：

按 **MF** 键和用 **←** 或 **→** 键选择 （一般）。




手动对焦时，用户无法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取消手动对焦模式，然后更改自动对焦框设置。

结合自动对焦使用手动对焦（安全手动对焦）

首先，使用手动对焦进行粗略对焦，然后相机从该对焦位置自动进行更加精确地对焦。

* 在 **AUTO** 或  模式下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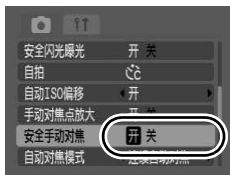
1 选择 [安全手动对焦]。

1. 按 **MENU**（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安全手动对焦]。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MENU**（菜单）键。



3 先以手动对焦，然后半按快门按钮。

- 相机会微调对焦至最佳位置。

4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锁定曝光设置（自动曝光锁定）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Tv Av M

可以分别设置曝光和对焦。这在拍摄主体与背景之间的反差太强时或拍摄主体背光时非常有效。

- 1 确认闪光灯已关闭。
 - 会显示 。
- 2 将相机对准想要锁定曝光的主体。
- 3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键。
 - 曝光随即固定并会显示 。
- 4 对准目标，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要解除自动曝光锁定：

操作除 或 键之外的任意键。




- 在短片模式中也能设置或取消自动曝光锁（第 81 页）。
- 使用闪光灯时可使用闪光曝光锁（第 109 页）。

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

可以随意更改自动选择的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而无需调整曝光（程序偏移）。

1 将相机对准想要锁定曝光的主体。

2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键。

- 曝光随即固定液晶显示屏上会显示 *。



3 使用控制转盘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组合。

4 重新对图像构图，然后进行拍摄。

- 该设置在拍摄照片后将被取消。

锁定闪光曝光设置（闪光曝光锁）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不论如何对拍摄主体进行构图，都可以通过锁定闪光曝光来正确设置曝光设置。

- 1 开启闪光灯。
- 2 在P模式下，按 键并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
- 3 对准目标，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4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键。
 - 闪光灯随即进行预闪并会显示 。
- 5 重新对准相机进行所需构图，然后全按快门按钮。

要解除闪光曝光锁定：

操作除控制转盘之外的任意键。



将 [闪光灯控制] 设置为 [手动] 时，无法使用闪光曝光锁定功能。

ISO 调节 ISO 感光度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如果想消除相机晃动的影响，避免拍摄主体模糊或在暗处拍摄时关闭闪光灯，请提高 ISO 感光度来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

拍摄模式 \ ISO 感光度	AUTO	P	Tv	Av	M
AUTO (自动)	○*	○*	○*	○*	—
HI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	—	—	—
ISO 80	—	○	○	○	○*
ISO 100	—	○	○	○	○
ISO 200	—	○	○	○	○
ISO 400	—	○	○	○	○
ISO 800	—	○	○	○	○
ISO 1600	—	○	○	○	○

○：可用 *：默认设置

1 调节 ISO 感光度。

1. 按 **ISO** 键。
2. 用 **←** 或 **→** 键更改设置。


- 选择 **ISO** (自动)，即按照拍摄当时光线水平，以图像质量优先设定最佳 ISO 感光度。由于在暗处的 ISO 感光度设置将自动增大，相机将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并减少相机晃动的机率。
- 选择 **ISO**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时，会设置比 **ISO** 更高的感光度。由于快门速度变得更快，因此，与使用 **ISO** 拍摄相同场景时的情况相比，该设置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减轻相机晃动的影响和拍摄主体移动所导致的照片模糊现象。

* 与相比 **ISO**，所拍摄图像中的噪点也可能会增多。



- 当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自动进入抑制噪点程序。
- 如果相机设为 **ISO** 或 **ISO**，半按快门按钮时或在播放信息模式中，将会显示相机自动设置的 ISO 感光度。


降低相机晃动后进行拍摄（自动 ISO 偏移）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拍摄时如果显示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可提高 ISO 感光度，以相机不易晃动的快门速度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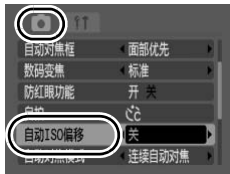
关	不使用该功能。
 按钮	拍摄时，可在液晶显示屏中查看更改前与更改后的 ISO 感光度及快门速度。
开	自动设为相机不易晃动的最佳感光度。




- 在 **ISO 111**、**ISO 120** 或 **ISO 160** 模式下使用闪光灯时，无法启用此设置。
- 根据不同的拍摄条件，即使提高了 ISO 感光度，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 也可能不会消失。

1 选择 [自动 ISO 偏移]。

- 按 **MENU** (菜单) 键。
-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自动 ISO 偏移]。



2 接纳此设置。

- 用 **←** 或 **→** 键选择 [ 按钮]、[开] 或 [关]。
- 按 **MENU** (菜单) 键。




■ 进行拍摄（选择 [按钮] 时）

3 半按快门按钮。

- 出现 ，并且  键将点亮蓝光。



4 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 键。

- 显示更改后的 ISO 感光度。
- 如果在半按快门按钮的同时再一次按  键，ISO 感光度将返回其原始设置。
- 提高 ISO 感光度后如果锁定自动曝光（第 107 页），则即使释放快门按钮，ISO 感光度也不会恢复到原来的设置。



5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进行拍摄（选择 [开] 时）

3 半按快门按钮。

- ISO 感光度会自动设为最佳设置，以将相机震动所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



4 全按快门按钮。

调节曝光补偿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将曝光补偿调节到正值时，可以避免在背光或明亮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暗。将曝光补偿调节到负值时，可以避免在夜间拍摄或黑暗背景下进行拍摄时拍摄主体过亮。

1 按 键显示曝光补偿栏。

2 调节设置。

1. 使用控制转盘调节曝光补偿。
2. 按 键。



- 根据拍摄模式，可以按 键将设置项目切换如下：

SCN	SCN 模式 / 曝光补偿
	拍摄方向选择 / 曝光补偿
Tv	快门速度 / 曝光补偿
Av	光圈值 / 曝光补偿

要取消曝光补偿：

执行步骤 2 将补偿值恢复到 [0]。

切换测光模式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评价测光	适用于标准拍摄条件，包括背光场景。相机将图像分为几个测光区域。综合评估光照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射光线、以及背光等，并调整设置以便对主要拍摄主体进行正确曝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的主体部分。
	点测光	在点测光框内进行测光。

1 改变测光模式。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改变测光模式。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调节色调（白平衡）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一般情况下，**AWB**（自动）白平衡设置可选择最佳白平衡。如果 **AWB** 设置无法产生自然色彩，请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改变白平衡。

	自动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日光	适用于晴朗的日子在户外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暖白、冷白或暖白（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H	适用于在日光荧光灯、或日光荧光灯类型 3 段波长荧光照明下拍摄。
	用户自定义	适用于用相机中保留的最佳白平衡数据（取自白色物体，如白纸或白布）拍摄。

1


选择白平衡设置。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AWB**，然后用 或 键改变白平衡设置。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我的色彩选择 或 时，无法调节白平衡设置。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尤其是在 **AWB**（自动）难以进行正确探测的下列情况中，请读取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 近摄（微距）
- 拍摄单色主体（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拍摄特殊光源（如水银灯）

1 选择 。

1. 按 （功能 / 设置）键。
2. 用  或  键选择 **AWB**，然后用  或  键选择 .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一块白布，然后按 （显示）键。

- 用液晶显示屏进行查看时，请务必使白色图像完全充满中央框，使用光学取景器时，请务必使其充满整个区域。请注意，如果数码变焦使用中或出现  图标时，便不显示中央框。



3 按 （功能 / 设置）键。



- 设置用户自定义白平衡之前，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P**，将曝光补偿设置为 $[\pm 0]$ 。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相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尤其不应改变下列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
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或 。在将闪光灯设置为  的情况下，如果闪光灯在读取白平衡数据时闪光，请确保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由于在辅助拼接模式中无法读取白平衡数据，请事先在其他拍摄模式中预设白平衡。
- 读取的白平衡数据在相机电源关闭时仍然保留。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拍摄图像时可以更改图像的外观。

	关闭我的色彩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鲜艳模式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中性模式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旧照片模式	旧照片色调拍摄。
	黑白模式	黑白拍摄。
	自定义色彩	在拍摄之前，请使用该选项调节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

/ / /

1 选择一种我的色彩设置。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选择我的色彩模式。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进行拍摄。

SC (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时)

1

选择 **SC**。

1.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OFF**，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 **SC**。



2

调整设置。

1. 按 **DISP.** (显示)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反差]、[锐度] 或 [颜色饱和度]。
3. 用 **◀** 或 **▶** 键调节色彩平衡。
 - 显示变更后的色彩。
 - 如果在此时按 **DISP.** (显示) 键，显示将返回到我的色彩模式选择画面。



选择一个项目

调节

3

完成此设置

1.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切换闪光灯调节设置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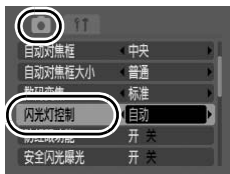
拍摄模式

AUTO SCN Tv Av M

虽然内置闪光灯可以用自动闪光灯控制进行闪光,但也可以将闪光灯设置为在不进行任何调整的情况下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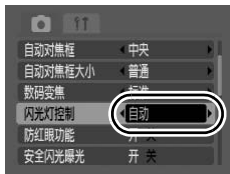
1 选择 [闪光灯控制]。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闪光灯控制]。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自动] 或 [手动]。
 - 补偿闪光可以设置为 [自动] (第 122 页)。
 - 闪光输出可以设置为 [手动] (第 123 页)。
2. 按 **MENU** (菜单) 键。



调节闪光补偿设置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闪光曝光补偿可以在 -2 至 +2 的范围内以 1/3 级为增量调节设置。

闪光曝光补偿与相机的曝光补偿同时使用，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可以平衡背景曝光。

拍摄模式为 **Tv** 和 **Av** 时，请预先将 [闪光灯控制] 设为 [自动]。

1

调节闪光曝光补偿。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然后用 或 键更改闪光曝光补偿。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闪光曝光补偿

设置闪光输出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在拍摄期间从 FULL (全光) 开始分三步控制闪光输出。
拍摄模式为 **Tv** 或 **Av** 时, 请预先将 [闪光灯控制] 设为 [手动]。


1 设置闪光输出。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用 或 键选择 , 然后用 或 键更改闪光输出。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闪光输出

为内置闪光灯拍摄调节曝光（安全闪光曝光）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相机在闪光灯闪光时自动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以免过度曝光和失去场景中的精彩部分。拍摄模式为**Tv**和**Av**时，请预先将闪光灯的闪光灯控制设置为[自动]（第 121 页）。

1 选择 [安全闪光曝光]。

1. 按 （菜单）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安全闪光曝光]。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菜单）键。




将设置注册至打印 / 共享按钮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可以将一项常用的功能注册至  (打印 / 共享) 键。可以注册下列功能。



菜单项目	页码	菜单项目	页码
 未指定	—	 数码长焦附加镜	第 64 页
 白平衡	第 116 页	 覆盖显示	第 127 页
 自定义白平衡	第 117 页	 显示关闭	第 126 页

1 选择 [设置 按钮]。

- 按 **MENU** (菜单) 键。
- 在  菜单中, 用 **↑** 或 **↓** 键选择 [设置  按钮]。
-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接纳此设置。

- 用 **←** 或 **→** 键选择想要注册的功能。
-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如果图标右下角出现 , 则仍然可以注册此项功能, 但在某些拍摄模式或设置下按  键不会启用此项功能。




3 按 **MENU** (菜单) 键。










要取消快捷按钮：

在步骤 2 中选择 .

使用 键

1

按  键。

- 对于  或 ，每按一次  键，即可切换所注册功能的设置。
- 对于 **WB** 会出现对应的设置画面。
- 每次按  键便以  选项功能记录了白平衡数据。由于此时无框出现，请确定放置了白纸或白布，并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中央，然后按  键。一旦使用了此功能，白平衡设置就会变成 。
- 对于 ，按  键关闭液晶显示屏。任意键操作即可重新开启显示。

设置覆盖显示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 只能设置[网格线]。

拍摄期间,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垂直和水平网格线、3:2 打印区域基准线或同时显示两者,有助于检查拍摄主体的位置。

关	—
网格线	显示网格线将屏幕分为 9 个部分,有助于确认拍摄主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3:2 基准线	有助于确认 3:2 打印的打印区域*。 可打印区域之外的区域呈现灰色。 * 拍摄 4:3 标准纵横比的静止图像。
全部	同时显示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1 选择 [覆盖显示]。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覆盖显示]。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关]、[网格线]、[全部] 或 [3:2 基准线]。
2. 按 **MENU** (菜单) 键。



- 或 **W** 模式只能使用 [网格线]。
- 图像中不会记录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功能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SCN** **P Tv Av M**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能够检测竖持相机拍摄的图像的方向，并在用液晶显示屏观看图像时将图像自动旋转到正确的方向。

1 选择 [横竖画面转换]。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横竖画面转换]。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开] 或 [关]。
 2. 按 **MENU** (菜单) 键。
- 拍摄期间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 并将液晶显示屏设置为详细显示模式时，显示屏上将出现 (一般)、 (右端向下) 或 (左端向下)。



- 相机竖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箭头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关]。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下载到计算机上的图像的方向也将取决于用来下载图像的软件。



竖持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将上端确定为“上”，将下端确定为“下”。然后调整适用于竖直拍摄的最佳白平衡、曝光和对焦。不论横竖画面转换的开 / 关状态如何，此功能均可使用。

创建图像目标（文件夹）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可以随时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将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创建新文件夹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插入复选标记。
自动创建	如果想要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后的拍摄时间创建新文件夹，则也可以指定日期和时间。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1

选择 [创建文件夹]。

1. 按 **MENU**（菜单）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ff**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创建文件夹]。
4. 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复选标记 [创建新文件夹]。
2. 按 **MENU**（菜单）键两次。

- 液晶显示屏中出现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设置用于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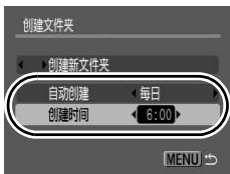
1 选择 [创建文件夹]。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创建文件夹]。
4.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自动创建] 选项，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日期。
2. 用 **↑** 或 **↓** 键选择 [创建时间] 选项，然后用 **←** 或 **→** 键选择时间。
3. 按 **MENU** (菜单) 键两次。



- 到达指定时间时，液晶显示屏中显示 **📁**。此符号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即使没有创建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超过此数值时也会自动创建新文件夹。

文件编号重置



➔ 见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第 206 页)。

拍摄模式

AUTO

相机将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以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p>连续编号</p>	<p>比上次拍摄图像的编号大一位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由于在改变文件夹或存储卡时避免了文件名重复,因此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与存储卡上最后的数字相比较,新图像依据较大数字进行编号。</p>
<p>自动重置</p>	<p>图像和文件夹编号重置为开始值(100-0001)*。便于管理根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p> <p>*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存储卡上最后记录的文件夹和图像的 7 位数字之后的数字,作为新图像编号的依据。</p>

1 选择 [文件编号]。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IT** 菜单。
3. 用 **↑** 或 **↓** 键选择 [文件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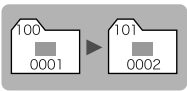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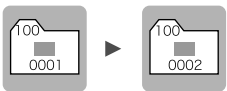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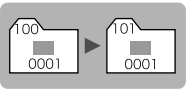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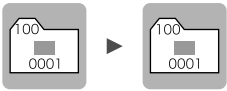
2 进行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连续编号] 或 [自动重置]。
2. 按 **MENU** (菜单) 键。



文件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单个文件夹最多可以保存 2000 张图像。

	创建的新文件夹	交换的存储卡
连续编号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自动重设	<p>存储卡 1</p> 	<p>存储卡 1 存储卡 2</p> 

- 由于下列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至同一文件夹，因此即使文件夹下的图像总数少于 2000 张，可用空间不足时，图像仍然可能被保存至新的文件夹。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拍机图像（用户自定义）
 - 辅助拼接模式的图像
- 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下的图像编号重复时，无法播放图像。
- 关于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播放 / 删除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使用控制转盘选择图像。逆时针转动控制转盘可以选择上一张图像，顺时针转动控制转盘可以选择下一张图像。另请参阅 *查看静止图像* (第 17 页)。

Q 放大图像



1 将变焦杆按向 Q。

- 图像放大。
- 图像最多可以放大约 10 倍。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2 用 ↑、↓、←或→键在图像中四处移动。

- 如果在放大显示模式下使用控制转盘，则相机将以相同的放大倍率切换至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
- 可以用变焦杆改变放大率水平。

要取消放大显示：

将变焦杆按向 。(也可以按 MENU (菜单) 键立即取消放大显示。)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 (索引播放)




1

将变焦杆按向 。


- 用索引播放可一次最多查看 9 张图像。
- 用 、、或键改变图像选择。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


切换 9 张图像组

如果在索引播放期间将变焦杆按向 ，则将显示跳换条，并可以在 9 张图像组之间进行切换。

- 用 或键移动至上一组或下一组 9 张图像。
-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并按 或键跳换到第一组或最后一组图像。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将变焦杆按向 。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显示查看对焦点）

可以使用显示查看对焦点的功能检查对焦及查看人物的表情。由于还可以改变放大的程度及切换图像，因此很容易查看人物的表情及查出闭目的镜头。

显示查看对焦点

- 1** 按 （显示）键数次直到查看对焦点的画面出现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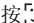


- 检测框在画面的显示如下。

对焦框颜色	内容
橙色	在右下角出现该框内的图像。
白色	该框显示在图像所处的对焦点位置。
灰色	在播放模式中于检测面部的四周显示。


- 橙色检测框能作不同程度放大显示、移动显示位置或切换至另一个检测框（第 136 页、137 页）。



如果未使用显示查看对焦点而播放面部经检测的图像，可以通过按  键来更改显示的放大程度。

改变显示的放大程度

2

将变焦杆按向 。


- 右下角画面已经放大。



更换检测框

2

按  键。

- 检测到多个面部时，按  键可切换橙色框的位置。



改变显示位置

2 将变焦杆按向 Q。

- 右下角画面已经放大。



3 用 ↑、↓、←或→键改变显示的位置。

- 检测到多个面部时，每按一次 [ZOOM] 键都会在不同位置的橙色框之间进行切换。
- 仅检测到一个面部时，按 [ZOOM] 键可将橙色框还原至其初始位置。
- 将已检测到面部的照片更改显示放大程度后，按 [ZOOM] 键可将橙色框调整为面部的尺寸。
- 未检测到面部时，按 FUNC./SET (功能/设置) 键可将橙色框还原至其初始位置。








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按 MENU (菜单) 键。


跳换图像



存储卡上录有许多图像时，用以下搜索键跳换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搜索目标。





	拍摄日期跳转	跳换到各拍摄日期中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文件夹	显示各文件夹中的第一张图像。
	跳转到短片	跳换到短片。
	10 张图像跳转	一次跳换 10 张图像。
	100 张图像跳转	一次跳换 100 张图像。

1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按  键。

- 相机将切换到跳转搜索模式。
- 屏幕示例可能因搜索键而略有不同。

2

用  或  键选择搜索键，然后  或  键。



当前显示图像的位置

搜索键对应的图像数量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按 MENU（菜单）键。

查看短片（短片重放控制面板）



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1 显示短片。

1. 用 ◀ 或 ▶ 键选择短片。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带  图标的图像是短片。
 - 出现短片控制面板。



2 播放短片。

1. 用 ◀ 或 ▶ 键选择 .
2. 按 （功能 / 设置）键。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该键时，短片将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按 FUNC./SET（功能 / 设置）键以显示短片控制面板。
 - 播放短片时按 DISP.（显示）键，可以在显示 / 隐藏之间切换播放进度栏。
 - 如果在前一观赏时段中途中断播放，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重新开始。

短片控制面板



播放进度栏

拍摄短片的时间

音量(用 ▲ 或 ▼ 键调节音量)

短片控制面板的操作

	退出	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打印	连接打印机时，将显示一个图标。详情请参阅 <i>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i> 。
	播放	播放
	慢动作播放	可以用 ◀ 键放慢播放速度，或用 ▶ 键加快播放速度。
	首帧	显示第一幅画面。
	上一帧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时后退。
	下一帧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时快进。
	末帧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 (第161页)，请用电视机的控制器调节音量。
- 在慢动作播放过程中，无法播放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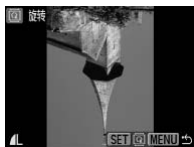
在显示屏中旋转图像



可以在显示屏中将图像顺时针旋转 90° 或 270°。



原始方向



90°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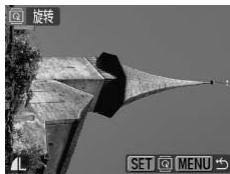
1 选择 [旋转]。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 菜单中, 用 **▲** 或 **▼** 键选择 **[旋转]**。
3.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旋转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每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在 90°/270° / 原始方向之间循环切换。
 -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也可以设置此功能。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 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载软件。



由于已记录图像的方向, 因此在图像下次显示时将按其旋转方向进行显示。

带有切换效果的播放



可以选择切换图像时显示的切换效果。



没有切换效果。




显示的图像变暗，下一张图像逐渐变亮，直至显示完全为止。



按 ← 键从左显示上一张图像，按 → 键从右显示下一张图像。

1

选择 [切换效果]。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切换效果]。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切换效果。
2. 按 **MENU** (菜单) 键。



自动播放



可用此功能自动播放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每张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约 3 秒。

1

选择 [自动播放]。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 或 **↓** 选择 [自动播放]。
3.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在自动播放过程中, 可以使用下列功能 :
 - 暂停 / 恢复自动播放 :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快进 / 后退 : 按 **←** 或 **→** 键 (按住该键将增加快进的速度)
 - 停止自动播放 : 按 **MENU** (菜单) 键



如果选择了切换效果 (第 142 页), 所选切换效果即会在图像与图像之间出现。

红眼校正功能



您可以校正录制图像中的红眼。



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校正效果并不理想。

例如：

- 面部接近屏幕边缘或面部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黑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隐匿。

1

选择 [红眼校正]。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红眼校正]**。
3.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您想要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一个校正框自动出现在将要进行红眼校正的位置。
 - 如果未能自动检测到红眼，请用 **◀** 或 **▶** 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 并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147 页)。
 - 要取消校正框，选择 [取消校正框]，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第 148 页)。



3 校正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 [开始]。
2.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4 保存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 [新文件] 或 [覆盖]。
2.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新文件]：用一个新名称保存为新文件。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保存。新图像作为最新文件被保存。
- [覆盖]：用与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相同的文件名称进行保存。未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被删除。
- 当选择了 [新文件] 时，执行步骤 5。

5 显示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是]。
3.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否] 返回播放菜单。




- 不能在短片上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当存储卡上没有足够剩余空间时，不能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尽管您可以在一幅图像上执行任意次红眼校正操作，但是每次应用都将导致图像质量逐步下降。
- 由于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红眼校正功能校正过的图像上，请使用 [添加校正框] 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添加校正框

1 选择 [添加校正框]。

1. 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选择 [添加校正框]。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即会出现一个绿框。




2 调节校正框的位置。

1. 用 \uparrow 、 \downarrow 、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键进行定位。
- 使用变焦杆可以改变校正框的大小。



3 添加一个校正框。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即会添加一个校正框，此框会变成白色。
- 要另添校正框，调节位置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最多可以添加 35 个校正框。
- 完成添加校正框工作，可按 MENU (菜单) 键。




要正确执行红眼校正的工作，请注意以下步骤（参阅第 147 页内步骤 2 的图像）：

- 请尽量将校正框的大小调整为仅圈定红眼部分。
- 有多人需要校正红眼时，请务必一一设置校正框。

取消校正框

1 选择 [取消校正框]。

1. 用 **↑**、**↓**、**←** 或 **→** 键选择 [取消校正框]。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一个要取消的校正框。

1. 用 **←** 或 **→** 键选一个要取消的校正框。
- 所选的校正框会变成绿色。



3 删除校正框。

1.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所选的校正框便会消失。
 - 要继续删除校正框，重返步骤 2。
 - 完成删除校正框工作，可按 **MENU** (菜单) 键。

调整图像尺寸



可将高记录像素数设置所录制的图像重新保存为较低像素数设置的图像。

M3	1600 × 1200 像素
S	640 × 480 像素
XS	320 × 240 像素

1 选择 [调整尺寸]。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 或 **↓** 键选择 [调整尺寸]。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调整尺寸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如果该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便无法选择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选择分辨率。

1. 用 **←** 或 **→** 键选择 **M3**、**S** 或 **XS**。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依存储卡上可用的空间而定, 有些记录像素数的设置不受选择。



4 保存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此已经调整尺寸的图像会另存为一个新文件。
- 要继续替其他图像调整尺寸，请重复执行步骤 2 以下步骤。



5 显示保存的图像。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用 **←** 或 **→** 键选择 [是]。

3.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否] 将返回播放菜单。



! 或 **W** 模式拍摄的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将声音记录（最长 1 分钟）添加至图像。声音数据以 WAVE 格式保存。

1 选择 [声音记录]。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 菜单中，使用 **▲** 或 **▼** 键选择 **[声音记录]**。
3.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添加声音记录的图像。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将显示声音记录控制面板。



3 录音声音记录。

1. 用 **◀** 或 **▶** 键选择 **◻**。
 2.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显示消逝时间和剩余时间。
 -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暂停录音。再次按该键可恢复录音。
 - 可以向任一图像添加最长 1 分钟的录音。
 - 按 **MENU** (菜单) 键数次来完成设置。








声音记录面板

消逝时间 / 剩余时间

音量 (用 **▲** 或 **▼** 键调节音量)

声音记录面板

用 ◀ 或 ▶ 键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退出	返回播放屏幕。
	录音	开始录音。
	暂停	暂停录音、播放。
	播放	播放。
	删除	删除声音。(选择 [删除]，并在确认屏幕中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无法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保护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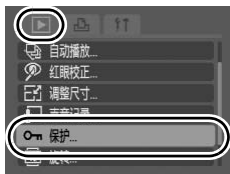


可以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1


选择 [保护]。

1. 按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 保护]。
3.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保护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保护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取消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保护图像。
 - 按 MENU (菜单) 键数次来完成设置。



保护图标

删除全部图像



可以删除存储卡的图像。



- 请注意，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多加小心。
- 无法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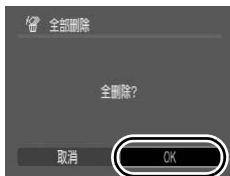
1 选择 [全部删除]。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全部删除]**。
3.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删除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 要退出而不进行删除，请选择 **[取消]**。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全部数据，请格式化存储卡 (第 59 页)。

打印设置 / 传输设置

设置 DPOF 打印设置



可以用本相机预先选定存储卡上要打印的图像并指定打印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数码打印预选模式 (DPOF) 的标准。非常适合于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或将图像发送至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

如果存储卡的打印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 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设置打印风格

设置打印风格后选择打印的图像。可以选择下列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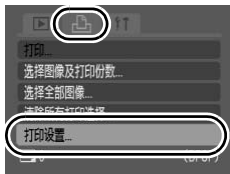
* 默认设置。

打印类型	标准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索引	以索引格式将选择的多张图像缩小尺寸进行集中打印。
	全部	用标准和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日期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文件号 (开 / 关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清除 DPOF 数据 (开 * / 关)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设置。	

1

选择 [打印设置]。


1. 按 键。
2. 按 (菜单) 键。
3.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4. 用 或 键选择 [打印设置]。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接纳此设置。

1. 用 **▲** 或 **▼** 键选择 [打印类型]、[日期]、[文件号] 或 [清除 DPOF 数据]。
2. 用 **←** 或 **→** 键指定设置。
3. 按 **MENU** (菜单) 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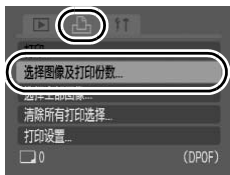
- 日期和文件号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索引]
 - [日期] 和 [文件号] 不能同时设置为 [开]。
 - [标准] 或 [全部]
 - [日期] 和 [文件号] 可以同时设置为 [开]，但是，可打印的信息可能因不同的打印机而异。
- 要打印两张或多张照片
 - 1 选择 [打印设置]，然后将 [打印类型] 设于 [标准] 或 [全部]。
 - 2 选取 [选择图像和打印份数]，选择图像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3 用 **▲** 或 **▼** 键设定打印照片的份数。
- 不论 [日期] 设置如何，用  (明信片日期加印模式) (第 72 页) 添加日期的图像在打印时都将打印日期。如果 [日期] 也设于 [开] 时，结果有些打印机会在图像上打印日期两次。
- 日期以 [日期 / 时间] 菜单中指定的格式进行打印 (第 12 页)。

单张图像

1 选择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1. 按 键。
2. 按 (菜单) 键。
3. 用 或 键选择 菜单。
4. 用 或 键选择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5.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将取消全部打印设置。



2 选择图像。

- 选择方式因打印类型的设置而异 (第 154 页)。

标准 () / 全部 ()

1. 用 或 键选择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3. 用 或 键选择打印张数 (最多 99 张)。
4. 按 (菜单) 键。

打印张数



- 当相机连接到打印机，选择了图像之际， 键会亮起蓝灯。此时，按 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 (功能 / 设置) 键开始打印。

索引 ([])

1. 用 **←** 或 **→** 键选择图像。
2. 用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选择及取消选择。
3. 按 **MENU** (菜单) 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当相机连接到打印机，选择了图像之际，**▶◀** 键会亮起蓝灯。此时，按 **▶◀** 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开始打印。

索引打印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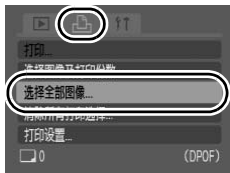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1 选择 [选择全部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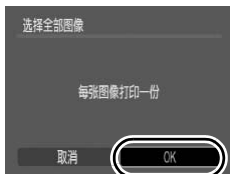
1. 按 **▶** 键。
2. 按 **MENU** (菜单) 键。
3. 用 **←** 或 **→** 键选择 **[]** 菜单。
4. 用 **↑** 或 **↓** 键选择 [选择全部图]。
5. 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设置为每张图像打印一张。
- 选择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将取消全部打印设置。
- 相机连接到打印机时，**▶◀** 键将点亮蓝色。此时，按 **▶◀** 键并确认已经选择 [打印]，然后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开始打印。



2 选择 [OK]。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中心的输出可能无法反映指定的打印设置。
- 无法为短片设置打印设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打印。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 将 [打印类型] 设置为 [全部] 时，可以设置打印张数。将其设置为 [索引] 时，不能设置打印张数 (只打印一张)。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以用本相机指定图像的设置。关于如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的说明，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本相机使用的设置符合 DPOF 的标准。

如果存储卡的传输设置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则可能显示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单张图像

1 选择 [传输命令]。

1. 按  键。
2. 按  (菜单) 键。
3. 在  菜单中，用 ↑ 或 ↓ 键选择  [传输命令]。
4. 按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 [命令]。

1. 用 ◀ 或 ▶ 键选择 [命令]。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图像。


1. 用 ◀ 或 ▶ 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
2. 按  (功能 / 设置) 键。
 - 再次按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可取消选择设置。
 - 也可以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3. 连续按  (菜单) 键。



存储卡上的全部图像

1

选择 [传输命令]。

1. 按 **MENU** (菜单) 键。
2. 在  菜单中, 用 **↑** 或 **↓** 键选择 **[传输命令]**。
3.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2

选择 [全部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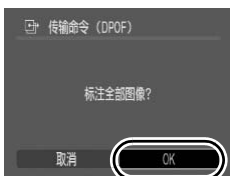
1. 用 **←** 或 **→** 键选择 [全部标注]。
2.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 选择 [重置]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3

选择 [OK]。

1. 用 **←** 或 **→** 键选择 [OK]。
2. 按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键。
3. 连续按 **MENU** (菜单) 键。



- 图像根据文件编号的顺序进行传输。
- 最多可以选择 998 张图像。

连接到电视机

使用电视机拍摄 /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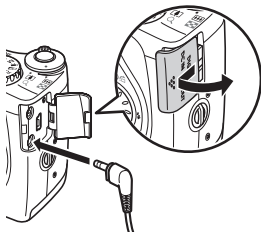


在通过连接附带的影音连接线可以在电视机拍摄或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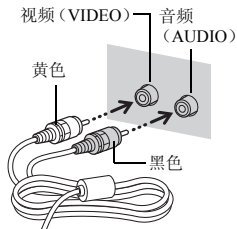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和电视机的电源。

2 将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音频 / 视频 (A/V) 输出端子。

- 将指甲插入端子盖左侧，打开端子盖，将影音连接线插入到底。



3 将影音连接线的其他端插入电视的视频输入插孔和音频输入插孔。



4 打开电视并将其切换到视频模式。

5 打开相机电源。



- 可以根据不同的地区标准切换视频输出信号（第 49 页）。默认设置因地区而异。

- NTSC：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和其他地区

- PAL：欧洲、亚洲（不包括台湾）、大洋洲和其他地区

- 如果视频制式设置不正确，相机输出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 相机 (第 162 页)
- 电源打开时 (第 163 页)
- 液晶显示屏 (第 163 页)
- 拍摄 (第 164 页)
- 拍摄短片 (第 168 页)
- 播放 (第 168 页)
- 电池 (第 169 页)
-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第 170 页)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第 170 页)

相机

无法操作相机。

未打开电源。	● 请按电源键 (第 12 页)。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开。	● 请确认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已牢固关闭 (第 9 页)。
电池装入方向错误。	● 请用正确的方向重新装入电池 (第 8 页)
电池型号不对。	● 请仅使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第 178 页)。
电池电量低，相机将无法操作。(显示“更换电池”提示)。	● 请用 2 节新电池或完全充电的电池更换相机电池 (第 8 页)。 ● 请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另购) (第 34 页、182 页)。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请用洁净的干布擦拭电池端子。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从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相机的水平 / 垂直方位发生改变。

- 相机的方位机制发挥作用。不属于故障。

电源打开时**出现“存储卡锁起！”提示。**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的写保护滑块被设置为“写保护”。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上滑该滑块（第 180 页）。

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

钮扣锂电池电量耗尽。

- 请更换日期锂电池（第 187 页）。

已卸下电池盒。

- 日期与时间设置丢失后需对其进行重置（第 12 页）。

液晶显示屏**显示变暗。**

在强阳光或亮光照射下，液晶显示屏中的图像将会变暗。

- 这是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显示闪烁。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显示将出现闪烁。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光线条（紫红色）。

拍摄明亮主体时（如太阳或其他光源），偶尔出现。

- 这是装有 CCD 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态照片时，不会记录该光线条，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光线条。

出现 。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 [关] 以外的设置 (第 73 页)。
- 提高 ISO 感光度 (第 110 页)。
- 将自动 ISO 偏移设为不是 [关] 的其他设置 (第 112 页)。
- 将闪光灯设置为除  (闪光灯关闭) 以外的其他设置 (第 112 页)。
- 设置自拍将相机固定到三脚架等设备上 (第 65 页)。

出现 。

如果其他兼容 DPOF 相机对存储卡进行了打印设置或传输设置, 则在使用该存储卡时将出现该图标。

- 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第 154 页、158 页)。

出现噪点。/ 拍摄主体的动作不规则。

在暗处拍摄时, 相机将自动增强液晶显示屏中显示图像的亮度, 以便于看清图像 (第 52 页)。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拍摄**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相机正处于播放或计算机 / 打印机连接模式。




- 切换至拍摄模式 (第 14 页)。
- 连接计算机或打印机时, 请在将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之前拔除界面连接线。

闪光灯正在充电。


- 闪光灯充电完成时, 指示灯将点亮橙色。此时可以进行拍摄 (第 43 页)。

存储卡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插入新存储卡（第 10 页）。 ● 如果需要，请将某些图像下载到计算机上，然后从存储卡上删除该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格式化存储卡（第 59 页）。 ● 如果重新格式化不起作用，则可能是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已损坏。请就近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上滑写保护滑块（第 180 页）。

图像模糊或无法对焦。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出现 ”内的操作步骤（第 164 页）。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 [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暗处相机难以对焦时，自动对焦辅助灯将发光以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光在关闭时不起作用，请将其设置为 [开] 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第 47 页）。使用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挡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拍摄主体超出对焦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第 190 页）。 ● 可能设置了自己未留意的功能（例如 （微距）或 （手动对焦）等），请取消其设置。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用对焦锁定、自动对焦锁定或手动对焦进行拍摄（第 103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暗。

拍摄光线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启闪光灯并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开）（第 65 页）。
---------	--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 请进行曝光正(+)补偿(第 114 页)。
-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107 页、115 页)。

拍摄主体太远，闪光灯照射不到。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91 页)。
- 请在提高 ISO 感光度后拍摄(第 110 页)。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太亮或图像闪烁白色。

拍摄主体太近，造成闪光过强。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第 191 页)。
- 请使用闪光曝光补偿功能调节闪光输出(第 121 页)。
- 请将安全闪光曝光设置为 [开](第 124 页)。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 请进行曝光负(-)补偿(第 191 页)。
-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定或点测光功能(第 107 页、115 页)。

太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太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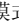



- 请改变拍摄角度。

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启)。

- 推下闪光灯将其设置为  (闪光灯关)(第 65 页)。

图像包含噪点。

ISO 感光度太高。

- 较高的 ISO 感光度和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设置可能会增大图像噪点。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请尽可能使用低 ISO 感光度(第 110 页)。
- 在 、 模式和 SCN 模式中的 、 模式中，ISO 感光度增加，可能出现噪点。

图像上出现白点。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尘埃颗粒或昆虫。在进行广角拍摄时，或在光圈优先 **Av** 模式中增大光圈值时，这种现象尤为明显。

- 这是数码相机出现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

眼睛发红。

在暗处使用闪光灯时，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 在拍摄菜单中，将防红眼功能设于 [开]，然后拍摄（第 93 页）。为使该模式产生效果，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力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效果更佳。
- 可使用红眼校正功能来校正记录图像中的红眼（第 144 页）。

连拍速度下降。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 为提高连拍性能，建议将存储卡中的全部图像保存至计算机，然后用相机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59 页）。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59 页）。

镜头无法收回。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 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后，打开电源，然后再次关闭电源（第 9 页）。

拍摄短片

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

- 慢速记录卡。
-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
-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虽然记录时间可能无法在拍摄过程中正常显示，短片仍会被正确记录到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时（慢速记录卡除外），记录时间将会正确显示（第 59 页）。

“！”以红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且自动停止拍摄。

相机内存可用空间不足。

- 请尝试进行下列步骤。
 - 拍摄前低级格式化存储卡（第 59 页）。
 - 请降低记录像素数（第 82 页）。
 - 使用高速存储卡（SDC-512MSH 等）。

变焦不起作用。

在以短片模式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 请在用短片模式拍摄之前操作变焦杆（第 60 页）。请注意，在拍摄过程中可使用数码变焦，但只能用于标准短片模式。

播放

无法播放。

试图播放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 如果用附带的 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有可能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见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 (PDF)。

计算机更改了文件名或文件位置发生改变。

- 请在相机的文件格式/结构上设置文件名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不能编辑图像。

有些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不能编辑。

短片无法正常播放。

如果在慢速读取存储卡上播放用高记录像素数记录的短片，则短片可能会暂时停止播放。

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上播放短片时，可能出现画面丢失或声音中断。

在其他相机上可能无法正常播放本相机拍摄的图像。

从存储卡上读取图像较慢。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 59 页）。

电池**电池消耗过快。**

电池未尽其最大效用。

- 请查阅 *电池使用须知*（第 178 页）。

电池型号不对。

- 请仅使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第 178 页）。

环境温度低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在寒冷的地方拍摄时，使用电池之前，请通过将电池放入口袋等方式为电池保温。

电池端子脏污。

- 使用前请用干布将端子擦干净。
- 请重新装入几次电池。

如果使用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如果电池超过一年未使用，其充电容量下降。

- 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并完全放电数次之后，电池的充电性能即可恢复正常。

电池使用寿命已到期。

- 请将 2 节电池更换为新电池。

电视机监视器输出

电视机监视器上图像失真或不显示图像。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 (NTSC 或 PAL) (第 161 页)。
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 在辅助拼接模式中, 电视上不出现输出。请用其他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第 84 页)。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无法打印。

没有正确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牢固连接相机和打印机。
未打开打印机电源。	● 请打开打印机电源。
打印连接方式错误。	● 在 [[(设置) 菜单中选择 [打印连接方式], 然后选择 [自动] (第 49 页)。

提示列表

在拍摄或播放过程中，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关于连接打印机时显示的提示，请参阅*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处理中 ...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或播放模式正在起动。

正在将所有相机及菜单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第 10 页）。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第 10 页）。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发生故障。通过使用相机格式化发生故障的存储卡后可继续使用此卡。但是，如果即使使用随附的存储卡仍会出现此错误提示，那么相机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再记录或保存图像。或无法再记录图像设置，录音机文件或声音记录。

命名错误！

由于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与某张图像的名称相同，或已达到了可能的最高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在设置菜单中，将 [文件编号] 设置为 [自动重设]；或者将希望保留的所有图像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重新格式化存储卡。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全部现有图像和其他数据。

更换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用新的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完全充电的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来更换 2 节电池。

请参阅 *电池使用须知* (第 178 页)。

没有图像

存储卡上未记录图像。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5616 × 3744 像素的图像或数据尺寸较大的图像。

不兼容的 JPEG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JPEG 图像 (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等)。

RAW

试图播放非兼容的 RAW 图像。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数据损坏的图像、其他厂商相机专用记录类型的图像或下载到计算机并修改过的图像。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短片。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以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记录的图像或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

不兼容的 WAVE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 因此, 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另外, 也无法播放声音。

不能修改图像

试图向短片或通过本相机以外机器拍摄的图像进行红眼校正或尺寸调整。

或者, 再次对已调整为 **XS** 尺寸的图像进行尺寸调整, 或试图对通过 **W** 模式拍摄的图像进行尺寸调整。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不可传输！

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时，试图选择数据损坏的图像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此外，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中选择了[设置桌面]时试图选择短片。

保护！

试图删除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指令太多

标注打印设置或传输设置的图像太多。无法继续处理。

不能完成

无法保存打印或传输的部分设置。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为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设置。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上储存了大量图像（约 1000 张），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图像。请使用 USB 读卡器或 PC 卡适配器下载图像。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镜头正在移动时检测到错误，随后电源自动关闭。如果镜头正在移动时握住镜头，或在空气多尘、多沙的环境下操作镜头，则可能发生此错误。请再次打开电源，然后继续拍摄或播放。如果仍然显示此提示，则镜头可能存在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Exx

(xx: 数字) 相机检测到错误。请关闭再打开相机电源，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该错误编号重新出现，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录该错误编号，然后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在拍摄照片后直接显示错误编号，则该图像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图像。

附录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相机前，请务必阅读以下说明及“安全注意事项”章节内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相机。
- 以下数页说明的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指导您如何安全正确地操作相机及其附件，以避免对自己、他人和器材造成伤害或损坏。
- 器材指相机、电池、电池充电器以及小型电源转接器（另购）。

⚠ 警告

器材

- 请勿将相机直接对向太阳或明亮的光源。
- 可能会损害相机的 CCD。
- 请将本器材存放在儿童或婴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被儿童意外损坏的器材可能会造成严重伤害。
- 腕带：儿童脖子上缠绕腕带可能会导致窒息。
- 存储卡：该卡可能会被意外吞入。一旦发生这种情况，请立即就医。
- 请勿尝试对未经本指南明确说明的本器材的任何部分进行拆解或改装。
- 如果本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以免触及高压电。
- 本器材冒烟或释放有害气体时，请立即停止操作。
- 请勿让器材接触到水或其他液体，或将器材浸入水或其他液体中。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雾，请用柔软、吸收性好的布将其擦干。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转接器。请与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咨询。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的物质或其他易燃性物质清洁或维护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源线或在电源线上放置重物。
- 只能使用推荐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除电源线，擦掉插头、电源插座外表面及周围区域上积聚的灰尘。
- 请勿用湿手操作电源线。
继续使用本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电池

- 请勿将电池放在热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温影响的地方。
- 不应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尝试拆解、改装或加热电池。
- 避免掉落电池或使电池受到强烈碰撞，否则可能会损坏其外壳。
- 只能使用推荐的电池及配件。

否则可能会导致爆炸或泄露，造成起火、人身伤害以及环境破坏。如果电池泄露并且眼睛、口部、皮肤或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即用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协助。

- 在充电后或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和电源插座上断开电池充电器和小型电源转接器，以防止起火或其他危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请勿在充电器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时间持续使用本机可能会使其过热或变形，导致起火。

- 对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充电时，只能使用指定的电池充电器。
 - 该小型电源转接器设计为本器材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
- 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之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以防止与其他物体直接接触。

否则，将存在发生过热和变形的危险，可能导致起火或触电。

其他

- 请勿靠近人或动物的眼睛启动闪光灯。闪光灯发出的强光可能会损害视力。

请特别注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

- 请让对磁场敏感的物品（如信用卡）远离相机的蜂鸣器。

否则此类物件会丧失数据或失效。

▲ 注意

器材

- 用腕带佩带或携带相机时，请注意不要击打相机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或冲击，否则可能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受损。
 - 请注意不要撞击或用力推动镜头末端。
-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身体受伤或器材损坏。

- 请勿在潮湿或多尘处存放相机。
 - 拍摄时，请勿让金属物体（如别针或钥匙）或污物接触到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
- 否则可能会导致起火、触电或其他损害。

- 避免在强阳光照射的地方或高温处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如汽车的仪表板上或行李箱内。
 - 请勿以超出电气插座或配线附件额定容量的方式使用器材。如果电线或插头损坏，或未能完全插入插座，切勿使用。
 - 请勿在通风条件差的地方使用。
-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电池泄露、过热或爆炸，造成起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还会导致外壳变形。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相机，请从相机或电池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妥善存放本器材。
-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 请勿将小型电源转接器或电池充电器连接到外送变压器等设备，否则可能导致故障、过热、起火、触电或人身伤害。

闪光灯

- 闪光灯表面黏附污物、灰尘或其他物体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或衣物覆盖闪光灯。
-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并可能冒烟或发出噪音。产生的积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拍几张照片后，请勿接触闪光灯表面。
-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避免故障

避免强磁场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电动机或其他产生强磁场的设备附近。
露在强磁场中可能会导致故障或损坏图像数据。

避免结露引致的问题

-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时，可以将器材放入不透气的、可密封的塑料袋中，待其逐渐适应温差后再将其从塑料袋中取出，从而可以避免出现结露。

将器材快速从低温处移动到高温处可能会导致其内外表面产生结露（水滴）。

如果相机内部结露


- 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

继续使用可能会损坏器材。请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和电池或断开小型电源转接器，待水分完全蒸发后再恢复使用。

使用电池

电池电量

将会显示下列图标和提示。

 电池电量微弱。长时间使用相机时，请尽快更换电池。

更换电池

电池已完全耗尽，无法继续操作相机。请立即更换电池。

电池使用须知

- 本相机使用 AA 尺寸碱性电池或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另购）。虽然可以使用 AA 尺寸镍镉电池，但其性能不可靠，因此不推荐使用 AA 尺寸镍镉电池。
- 由于碱性电池的性能可能因品牌而异，因此，购买的电池可能没有相机附带的电池使用时间长。
- 在低温条件下或长时间使用相机时，建议使用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另购）。


使用碱性电池时，相机在低温条件下的操作时间可能会缩短。另外，由于其规格不同，碱性电池的消耗速度可能快于镍氢电池。

- 切勿将新电池和部分使用过的电池混用。

否则，部分使用过的电池可能会泄露。

- 请勿装反电池端子（ \oplus 和 \ominus ）。
- 请勿混用不同类型或不同厂商的电池。
- 安装电池之前，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如果电池端子上黏附人体皮肤油脂或其他污垢，则可能会导致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或相机可使用时间缩短。

- 低温条件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可能会较早出现电量微弱图标（）。

在这种情况下，请在即将使用电池之前将其放入口袋中加温，以便恢复电池的性能。

- 请勿将电池和钥匙环等金属物品一起放入口袋中。

否则，电池可能会短路。

- 长期不使用相机时，请从相机中取出电池，然后分开存放。

如果将电池留在相机内，电池泄露可能会损坏相机。

警告

请勿使用损坏的电池或外壳完全或部分丢失、剥落的电池，因为这样的电池可能存在漏液、过热或爆炸的危险。由于某些电池存在外壳受损，因此，请务必在装入电池前检查购买后存放的电池的外壳。请勿使用外壳受损的电池。

切勿使用如下电池。



外壳（绝缘外壳）完全或部分剥落的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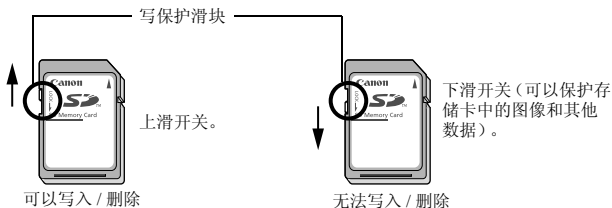
正极（+ 端子）扁平。



负极结构正确（凸出于金属基座），但是外壳没有延伸并包住金属基座边缘。

使用存储卡

存储卡或SDHC存储卡写保护滑块



使用注意事项

- 存储卡是高精度电子设备。请勿弯曲存储卡，向存储卡施加压力，或使其受到碰撞或震动。
- 请勿尝试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物、水或异物接触存储卡背面上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碰触该端子。
- 请勿揭掉存储卡上原有的贴标，或用其他贴标或不干胶标签覆盖原贴标。
- 在存储卡上进行书写时，请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只能使用软头笔（如毡尖笔）。
- 请勿在下列地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或高温的地方
- 由于电气干扰、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可能会损坏或删除存储卡上的某些或全部数据，因此，建议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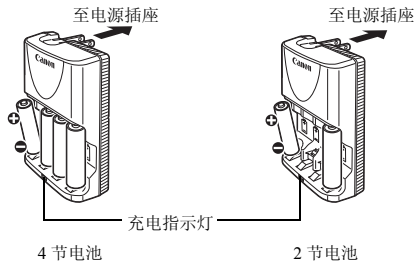
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
- 建议使用在本相机中格式化的存储卡。
- 本相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需再行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出现故障时，可能由存储卡损坏所致。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如果非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该卡可能会解决问题。
- 其他相机、计算机或外围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在本相机中正常操作。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用本相机重新格式化该存储卡。
- 如果用相机格式化不起作用，请关闭相机电源并重新插入存储卡。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新格式化。
- 转让或废弃存储卡时需要注意：格式化或清除存储卡上的数据只是更改存储卡上的文件管理信息，无法确保内容完全删除。废弃存储卡时，请采取措施避免个人信息泄漏，如物理损坏存储卡。

使用电源套件（另购）

使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本套件包括一个电池充电器和四节可充电 AA 尺寸 NiMH（镍氢）电池。请按照下图所示为电池充电。使用 2 节电池也可以进行充电。



- 插入电池后，将充电器（CB-5AH）插入插座，或将电源线连接到充电器（CB-5AHE，未显示）并将另一端插入插座。
- 充电开始后，请勿插入其他电池并对其充电。
- 充电指示灯在充电期间闪烁，然后在充电完成后一直点亮。



- CB-5AH/CB-5AHE 电池充电器仅可以用于对佳能 AA 尺寸镍氢（NiMH）电池 NB-3AH 和 NB-2AH 进行充电。请勿试图对其他类型的电池进行充电。
- 请勿混用不同购买日期的电池或不同充电状态的电池。对电池充电时，请务必对全部 2 节电池同时充电。
- 请勿尝试对已经完全充电的电池进行充电，否则可能会降低或损坏电池的性能。另外，对电池连续充电请勿超过 24 小时。
- 请勿在易于积热的封闭空间内对电池充电。
- 液晶显示屏显示“更换电池”提示之前，请勿对电池充电。在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之前对电池反复充电可能会导致电池容量下降。



- 由于电池端子可能会被人体皮肤上的油脂或其他污物弄脏，在下列情况下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
 - 如果电池使用时间明显减少
 - 如果可拍摄图像的张数明显减少
 - 对电池充电时（充电前将电池插入和取出两三次）
 - 当充电在几分钟内完成时（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
- 由于电池规格的差异，在刚购买后或长时间未使用后可能无法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在对电池完全充电后使用电池，直到电池电量耗尽为止。进行几次上述操作后，电池性能将会恢复正常。
- 如果要长期存放电池（约 1 年），建议在相机中完全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在常温（0 到 30°C）干燥处存放电池。在完全充电的状态下存放电池会缩短电池的使用期限或降低其性能。另外，如果超过一年不使用电池，请每年对电池进行一次完全充电，再在相机中耗尽电池电量，然后再进行存放。
- 在已经对电池端子进行擦拭、并且已经将电池充电到电池充电器指示灯一直点亮的情况下，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仍明显下降，则可能表示该电池已达到其使用期限。请更换新电池。购买新电池时，请选购佳能 AA 尺寸镍氢电池。
- 将电池留在相机或充电器中可能会导致电池漏液，进而造成损坏。不使用时，请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电池，然后将电池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 对放电后的 4 节电池进行完全充电需要 4 小时 40 分钟左右。充电器两侧放置 2 节电池时，充电需要 2 小时左右（佳能公司设备的测试结果）。
请在温度范围为 0 到 35°C 的环境下为电池充电。
- 充电时间因环境温度和电量状态而异。
- 充电过程中，充电器可能会发出噪音。这不是故障。
- 也可以使用电池和充电器套装 CBK4-200。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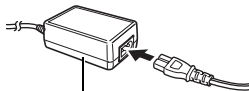
长时间使用相机或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最好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另购）对相机供电。



连接或断开交流电转接器之前，请关闭相机电源。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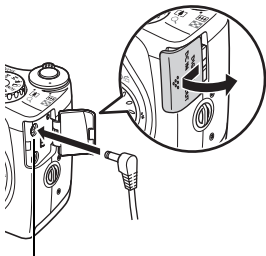
先将电源线连接到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PS800

2

插入左边打开端子盖，将连接线插入 DC IN（直流电输入）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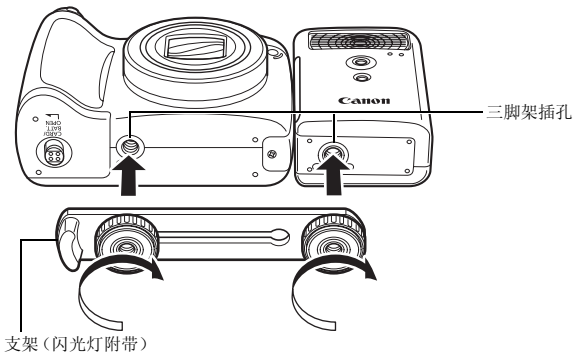
DC IN（直流电输入）端子

使用外置闪光灯（另购）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在拍摄主体太远以致无法正常照明时，可用该高能量闪光灯为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提供补充照明。请用下列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固定到支架上。

请一并阅读本说明和该闪光灯附带的说明。



- 在下列情况下，高能量闪光灯将不会闪光：
 - 在**M**模式下拍摄时
 - 闪光灯控制为[手动]时
- 随着电池电量的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将变长。闪光灯用完后，请务必将电源 / 模式开关设置为[关]。
- 在闪光灯的使用过程中，请小心不要用手指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在近距离内使用其他闪光灯时，该闪光灯可能会闪光。
- 白天在户外拍摄时，或不存在反光物体时，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进行连续拍摄时，虽然该闪光灯在进行第一次拍摄时闪光，但在后续拍摄中不闪光。
- 牢固旋紧螺钉以防止其松动。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
- 为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其上靠相机侧面，并与相机的前面板平行。
- 安装了该闪光灯时，仍可以使用三脚架。

电池

● 电量极为有限

如果电池的使用时间明显减少，请用干布将电池端子擦拭干净。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低温环境下使用

请准备一块备用锂电池（CR123A 或 DL123）。用备用电池替换闪光灯内的电池之前，建议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温。

● 长期不使用

将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中会造成电池液泄露，损坏该产品。请从高能量闪光灯中取出电池，将其存放在凉爽、干燥的地方。

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日期 / 时间菜单在打开相机电源时出现，则日期电池电量较低且日期和时间设置已经丢失。请购买钮扣锂电池（CR1220）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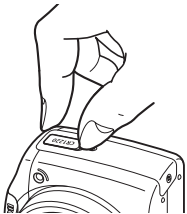
请注意，购买相机后的首枚日期电池可能消耗相对较快。这是由于此电池是在相机出厂时安装的，并非购买相机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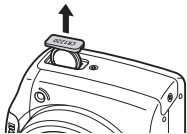
请务必注意将日期电池放置于儿童无法触及之处。由于腐蚀性电池液能够损伤胃部或肠壁，如果儿童吞食了电池，则请立即寻求医疗协助。

1 确认相机电源已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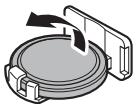
2 用指甲钩住日期电池固定器并向上轻轻拉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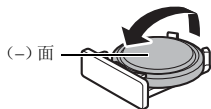


3 沿箭头所示方向取出电池固定器。



4 沿箭头所示方向拉起电池，将其取出。



5 (-) 面向上插入新的电池。**6** 重新放置电池固定器。**7** 日期 / 时间菜单出现时，请设置日期和时间（第 12 页）。

购买相机并首次打开电源后，虽然也会出现日期 / 时间菜单，但无需更换日期电池。

如果废弃相机，则根据所在国家的循环利用体系，请首先取出日期电池进行循环利用。

相机护理和保养

切勿用稀释剂、汽油、清洁剂或水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会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相机机身

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相机机身上的污垢。

镜头

先用镜头吹气刷清理灰尘，然后用软布轻轻擦掉残留污渍。



切勿使用有机溶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垢，请就近与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中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液晶显示屏

用镜头吹气刷除掉灰尘。如有必要，请用软布或眼镜擦拭布轻轻擦掉顽固性污垢。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否则可能损坏液晶显示屏或导致其他故障。

规格

所有数据均基于佳能公司的标准测试方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PowerShot SX100 IS

(W) : 最大广角 (T) : 最大长焦

相机有效像素	: 约 800 万
图像传感器	: 1/2.5 英寸型 CCD (像素总数: 约 830 万像素)
镜头	: 6.0 (W) – 60 (T) 毫米 (相当于 35 毫米胶片: 36 (W) – 360 (T) 毫米) f/2.8 (W) – f/4.3 (T)
数码变焦	: 约 4.0 倍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达约 40 倍)
液晶显示屏	: 2.5 英寸型, 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使用广角时约 172,000 像素, 图像覆盖率 100%
自动对焦系统	: TTL 自动对焦 可进行自动对焦锁定和手动对焦 自动对焦框: 面部优先 */ 中央 ** * 如果未侦测到面部, 将使用中央单点。 可将自动对焦框移动并固定于指定面部。 ** 可选择自动对焦框的大小
拍摄范围 (从镜头前端算起)	: 一般: 50 厘米 – 无限远 (W), 1 米 – 无限远 (T) 微距: 1 – 50 厘米 (W) 手动对焦: 1 厘米 – 无限远 (W), 1 米 – 无限远 (T) 儿童和宠物: 1 米 – 无限远 (W/T)
快门	: 机械快门和电子快门
快门速度	: 15 – 1/2500 秒 • 快门速度因拍摄模式而异。 • 1.3 秒或更慢的慢速快门速度采用降噪处理。
影像稳定器模式	: 镜头偏移型 常开 / 仅拍摄时 */ 拍摄时 */ 关 * 仅静止图像
测光系统	: 评价测光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或点测光 * 选择 [面部优先] 时, 还会评估面部亮度。

曝光补偿	: ± 2 级, 1/3 级增量 安全偏移可用。
ISO 感光度 (标准输出感光度, 建议 曝光索引)	: 自动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相当于 ISO 80/ 100/200/400/800/1600 * 相机自动设置最佳速度。
白平衡	: 自动, 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 或用户自定义模式
内置闪光灯	: 自动、开、关 可以进行闪光输出补偿 (± 2.0 级, 1/3 级增 量)、防红眼功能、闪光输出设置 (3 级)、闪光 曝光锁定、慢速同步和安全闪光曝光。
内置闪光灯范围	: 50 厘米 - 3.0 米 (W), 50 厘米 - 2.0 米 (T) (ISO 感光度: 自动)
拍摄模式	: 自动 创意区域: P 程序、 Tv 快门先决、 Av 光圈先决、 M 手动 图像区域: 人像、风景、夜景拍摄、儿童和宠物、 特殊场景 *1、辅助拼接和短片 *2 *1 夜景、室内、植物、雪景、海滩、焰火、水族馆。 *2 标准和精简。
连拍模式	: 约 1.3 张 / 秒 (大 / 精细模式) 约 0.8 张 / 秒 (连拍自动对焦模式、大 / 精细模式) 约 0.8 张 / 秒 (连拍模式 LV、大 / 精细模式)
自拍机	: 延迟约 10 秒 / 约 2 秒后启动快门、自定义自拍
记录媒体	: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MMC 存储卡 / MMCplus 存储卡 /HC MMCplus 存储卡
文件格式	: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 DPOF
数据类型	: 静止图像: Exif 2.2 (JPEG) * : 短片: AVI (图像数据: Motion JPEG; 音频数 据: WAVE (单声道)) : 声音记录: WAVE (单声道) *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连接兼容 Exif Print 打印机时, 拍摄时的相机图像数据会被设置 为最精细化效果, 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压缩率	: 极精细、精细、一般
记录像素数 (静止图像)	: 大 : 3264 × 2448 像素 中 1 : 2592 × 1944 像素 中 2 : 2048 × 1536 像素 中 3 : 1600 × 1200 像素 小 : 640 × 480 像素 明信片 : 1600 × 1200 像素 宽屏 : 3264 × 1832 像素
(短片)	: 标准 : 640 × 480 像素、30 帧 / 秒 640 × 480 像素、30 帧 / 秒, LP 320 × 240 像素、30 帧 / 秒 可以持续记录, 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1 (一次最多可记录 4 GB) *2 精简 : (可以记录 3 分钟) 160 × 120 像素、15 帧 / 秒 *1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 (推荐的 SDC-512MSH)。 *2 即使短片容量没有达到 4 GB, 短片长度达到 1 小时也会停止记录。根据存储卡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的不同, 记录可能在文件尺寸达 4 GB 前停止, 或在记录时间达 1 小时前停止。
音频	: 量化比特率 : 8 比特 采样率 声音记录和短片 : 11 kHz
计算机控制的拍摄	: 连接至计算机时, 使用附带的软件即可进行拍摄。
播放模式	: 单张 (可显示柱状图)、索引 (9 张缩略图)、放大 (在液晶显示屏上约 10 倍 (最大), 可在放大的图像间前进或倒退)、红眼校正、跳换 (可以每次跳换 10 张或 100 张图像, 跳换至各个拍摄日期的首张图像, 跳换至短片或文件夹的首张图像。)、在索引播放模式下, 1 次显示 9 张图像。)、自动播放、声音记录 (可以最长 1 分钟)、短片 (可以慢速播放)、或调整尺寸
直接打印	: 兼容 <i>PictBridge</i> 、并兼容 <i>Canon Direct Print</i> 和 <i>Bubble Jet Direct</i>
接口	: USB 2.0 Hi-Speed (微型 B) 音频 / 视频输出 (可选择 NTSC 或 PAL, 单声道音频)

通信设置	MTP、PTP
电源	: 2 节 AA 尺寸碱性电池 2 节 AA 尺寸镍氢电池 NB4-300 (另购)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另购)
工作温度	: 0 – 40°C (使用 NB-3AH 时为 0 – 35°C。)
工作湿度	: 10 – 90%
体积 (不包括突出部分)	: 108.7 × 71.4 × 46.7 毫米
重量 (仅相机机身)	: 约 265 克

电池容量

	拍摄张数	播放时间
	液晶显示屏开 (基于 CIPA 标准)	
AA 尺寸碱性电池 (相机附带)	约 140 张图像	约 7 小时
AA 尺寸镍氢电池 (NB-3AH (完全充电))	约 400 张图像	约 10 小时

- 实际数字将因拍摄条件和设置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在低温环境下，电池性能可能会下降，并可能很快出现电量微弱图标。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在使用电池前将其放入口袋中保温，从而可以提高电池性能。

测试状况

拍摄： 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两次拍摄闪光一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相机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品牌存储卡。

* 直到电池恢复常温为止

播放： 常温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一般相对湿度 ($50\% \pm 20\%$)，每张图像 3 秒连续播放。




见 *电池使用须知* (第 178 页)。

存储卡和估计容量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16 MB	SDC-128M	SDC-512MSH
L (大) 3264 × 2448 像素		3	35	139
		6	59	231
		13	123	479
M1 (中 1) 2592 × 1944 像素		5	49	190
		9	87	339
		19	173	671
M2 (中 2) 2048 × 1536 像素		8	76	295
		15	136	529
		30	269	1041
M3 (中 3) 1600 × 1200 像素		13	121	471
		24	217	839
		47	411	1590
S (小) 640 × 480 像素		52	460	1777
		81	711	2747
		128	1118	4317
 (明信片) 1600 × 1200 像素		24	217	839
W (宽屏) 3264 × 1832 像素		5	47	183
		8	79	307
		18	166	642

-  可顺利进行连续拍摄 (第 91 页) (只有在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后方可进行)。
- 反映佳能公司建立的标准的拍摄标准。实际结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短片






 : 本相机附带存储卡

	记录像素数 / 帧频	16 MB	SDC-128M	SDC-512MSH
 标准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6 秒	1 分 4 秒	4 分 9 秒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14 秒	2 分 7 秒	8 分 14 秒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20 秒	3 分 1 秒	11 分 42 秒
 精简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 分 40 秒	14 分 29 秒	55 分 57 秒

• 最大短片片段长度为  : 3 分钟。该数字代表最大连续拍摄时间。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记录像素数	压缩率		
				
 L	3264 × 2448 像素	3436 KB	2060 KB	980 KB
 M1	2592 × 1944 像素	2503 KB	1395 KB	695 KB
 M2	2048 × 1536 像素	1602 KB	893 KB	445 KB
 M3	1600 × 1200 像素	1002 KB	558 KB	278 KB
 S	640 × 480 像素	249 KB	150 KB	84 KB
 V	1600 × 1200 像素	—	558 KB	—
 W	3264 × 1832 像素	2601 KB	1540 KB	736 KB

	记录像素数	帧频	文件大小
 标准	 640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1920 KB/ 秒
		30 帧 / 秒, LP	960 KB/ 秒
	 320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660 KB/ 秒
 精简	 160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120 KB/ 秒

MMC 存储卡

接口	接口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体积	32.0 × 24.0 × 1.4 毫米
重量	约 1.5 克

SD 记忆卡

接口	符合 SD 记忆卡标准
体积	32.0 × 24.0 × 2.1 毫米
重量	约 2 克

镍氢电池 NB-3AH

(另购的镍氢电池 NB4-300 套件或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附带)

类型	AA 尺寸镍氢电池
额定电压	1.2 V 直流电
标准容量	2500 mAh (最小: 2300 mAh)
循环使用寿命	约 300 次
工作温度	0 – 35°C
直径 × 长度	14.5 × 50.0 毫米
重量	约 30 克

电池充电器 CB-5AH/CB-5AHE

(另购的电池和充电器套件 CBK4-3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60 Hz)
额定输出	565 mA*1, 1275 mA*2
充电时间	约 4 小时 40 分钟 *1, 约 2 小时 *2
工作温度	0 – 35°C
体积	65.0 × 105.0 × 27.5 毫米
重量 (仅机身)	约 95 克

*1 对 4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2 对分别位于电池充电器两侧的 2 节 NB-3AH 电池充电时

小型电源转换器 CA-PS800

(另购的交流电转换器套件 ACK800 附带)

额定输入	100 – 240 V 交流电 (50/ 60 Hz)
额定输出	3.15 V 直流电, 2.0 A
工作温度	0 – 40°C
体积	42.6 × 104.0 × 31.4 毫米
重量	约 180 克 (不包括电源线)

索引

数字

3:2 基准线 47, 53, 127

A

ACK800 34, 184
 AUTO (自动)
 拍摄 14
 安全变焦 63
 安全偏移 47, 89
 安全闪光曝光 124
 安全手动对焦 106

B

白平衡 116
 保护 152
 保养 189
 本包装内容 1
 变焦 60
 变焦杆 60
 标准 55
 播放 17, 20, 133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161
 播放菜单 48
 播放模式 55
 播放声音的音量 48
 播放信息 55
 部件指南 38

C

菜单
 播放菜单 45, 48
 菜单和设置 44
 打印菜单 45, 48
 功能 (FUNC.) 菜单 44, 46
 MENU (菜单) 键 40, 45
 拍摄菜单 45, 46

 设置菜单 45, 48
 菜单列表 46
 操作声音 48
 测光模式 115
 查看 16
 在电视上查看图像 161
 查看对焦点 95
 查看信息 95
 长焦 60
 程序自动曝光 85
 创意区域 75
 Av 75
 M 75
 P 75
 Tv 75
 存储卡 1
 插入 10
 格式化 59
 估计容量 195
 使用 180

D

DIGITAL (数码) 端子 22, 26
 DPOF
 打印设置 48
 传输设置 48, 158
 DPOF 打印设置 154
 打印风格 154
 选择打印的图像 154
 打印 22, 154
 打印 / 共享键 23, 30, 40, 125
 打印菜单 48
 点测光 AE 区框 53, 115
 电池
 安装 8
 充电电池 178, 182
 电池电量 194

电量	178
使用	178
电源	
充电电池	182
小型电源转接器	184, 198
电源键	14, 40
调整尺寸	149
调整声音音量	48
短片	79
查看	20, 139
拍摄	18, 79
对焦	15, 95, 98
对焦锁定	103

E

儿童和宠物	76
-------------	----

F

FUNC./SET (功能 / 设置) 键 ...	40, 44
放大	133
防红眼功能	46, 93
风景	76
蜂鸣器	38
覆盖显示	47, 127
辅助拼接	83

G

高能量闪光灯	185
格式化	59
功能 (FUNC.) 菜单	46
故障排除	162
广角	60
光圈值	86, 88, 90
光学变焦	60
过度曝光警告	57

H

HF-DC1	34, 185
海滩	78
横竖画面转换	128

红眼校正	48, 144
------------	---------

I

ISO 感光度	110, 112
---------------	----------

J

记录像素数	53, 69, 82
继续播放	17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800 ...	34, 184
节电功能	43, 49
界面连接线	1, 22, 26
静音	48
静止图像	
查看	17
拍摄	14
距离单位	49

K

开机声音音量	48
控制转盘	41
快门按钮	
半按	15
全按	15
快门速度	86, 90
快门音量	48

L

连续拍摄	91
另购附件	34

M

麦克风	38
慢速同步功能	46, 94
面部选择	101
面部选择键	40
面部优先	98
明信片	71
默认值	58
模式转盘	14, 40, 75

- P**
- 拍摄 14
 - 拍摄菜单 46
 - 拍摄模式 75, 78
 - 可使用的功能 206
 - 拍摄信息 53
 - 拍摄预览 16
 - 平稳的连续拍摄 91
 - 曝光 107, 114
 - 曝光补偿 114
- Q**
- 起动图像 48
 - 嵌入日期 72
 - 切换效果 142
 - 切换效果的播放 142
 - 全景 83
- R**
- 人像 76
 - 日期 / 时间 12
- S**
- SCN (特殊场景) 77
 - 删除 153
 - 单张图像 21
 - 全部图像 153
 - 闪光灯 65
 - 闪光调节 122
 - 闪光曝光补偿 122
 - 闪光曝光锁 109
 - 闪光输出 123
 - 设置菜单 48
 - 设置 DPOF 传输设置 158
 - 声音记录 151
 - 室内 77
 - 视频输出制式 49
 - 视频制式 161
 - 手动
 - 白平衡 117
 - 对焦 103
 - 手动对焦 103, 105
 - 手动对焦点放大 47, 105
 - 数码变焦 61
 - 数码长焦附加镜 61
 - 水族馆 78
 - 索引播放 134
- T**
- 特殊场景 77
 - 提示 171
 - 跳换图像 138
 - 图像目标 129
 - 图像区域 75, 76
 - 图像数据大小 (估计) 196
- W**
- 腕带 1, 9
 - 网格线 47, 53, 127
 - 微距 66
 - 文件编号 55, 131
 - 我的色彩 119
- X**
- 系统要求 24
 - 下载图像至计算机 24
 - 相机护理和保养 189
 - 详细 55
 - 小型电源转接器 184, 198
 - 校正框 144
 - 取消 148
 - 添加 147
 - 旋转 141
 - 雪景 78
- Y**
- 压缩率 69, 70
 - 焰火 78
 - 夜间显示 52
 - 夜景 75, 77

夜景拍摄	75, 76
液晶显示屏	
播放信息	55
亮度	52
拍摄信息	53
使用液晶显示屏	51
夜间显示	52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	53
音量	48
影像稳定器功能	73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117
语言	13, 49

Z

帧频	82
直接传输	29, 30
指示灯	43
植物	77
重设全部设置	58
柱状图	57
传输命令	158
自动播放	143
自动对焦辅助灯	47, 165
自动对焦框	53, 97, 98
自动对焦模式	97
自动对焦锁定	103, 104
自动关机	49
自动 ISO 偏移	112
自动曝光锁定	107
自拍机	67
自拍声音音量	48


备忘录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漏失。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 (SD 卡)、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商标声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它国家 (地区)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徽标、QuickTime、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公司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 (地区) 注册的商标。
- SDHC 标志是商标。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 R. C. ONLY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功能		拍摄模式							
		M	Av	Tv	P		AUTO		
自动对焦框大小 (第100页)		○	○	○	○	-	-	-	-
数码变焦 (第61页)	标准	○	○	○	○	-	○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	○	-	○	-	-
闪光灯	慢速同步 (第94页)	○ ⁶⁾	○	○ ⁶⁾	○	○	-	-	-
	闪光灯控制 (手动) (第121页)	○ ⁷⁾	○	○	-	-	-	-	-
	防红眼功能 (第93页)	○	○	○	○	○	○	-	-
安全闪光曝光 (第124页)		-	○	○	○	-	-	-	-
安全偏移 (第89页)		-	○	○	-	-	-	-	-
自动 ISO 偏移 (第112页)	按钮 / 开	-	○	-	○	-	○	-	-
	关	○	○	○	○	○	○	○	○
手动对焦点放大 (第105页)		○	○	○	○	-	-	-	-
安全手动对焦 (第106页)		○	○	○	○	-	-	○	○
自拍 (自定义自拍) (第68页)		○	○	○	○	-	○	-	-
自动对焦模式 (第97页)	连续自动对焦	○	○	○	○	○	○	-	-
	单次自动对焦	○	○	○	○	○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	○	○	○	○	○	○
图像确认 (拍摄预览) (第16页)		○	○	○	○	○	○	-	-
查看信息 (第95页)	关	○	○	○	○	○	○	-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	○	○	○	-	○	-	-
覆盖显示 (第127页)	网格线	○	○	○	○	-	○	○	○
	3:2 基准线 / 全部	○	○	○	○	-	○	-	-
影像稳定器模式 (第73页)	常开	○	○	○	○	○	○	○	○
	仅拍摄时 / 拍摄时	○	○	○	○	○	○	-	-
日期标记 (第72页)		○	○	○	○	-	○	-	-
设置 按钮 (第125页)		○	○	○	○	○	○	○	○

○：设置可适用或由相机自动设于最佳值。使用“辅助拼接”时，按照规定只有第一张图像适用。

-：不适用。

■：即使相机电源关闭时仍保留设置。

- 1) 选择手动对焦或 时，请设置为连续拍摄 LV。
- 2) 明信片加印日期及宽屏不适用。
- 3) 只能设于 **Av** (光圈值)。
- 4) 只能设于 **Tv** (快门速度)。
- 5) 未开启闪光灯时无法启动闪光。
- 6) 总是设于开。
- 7) 无法设置开。
- 8) 仅当已选择闪光灯开启时可用。

